

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英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0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3,052,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中材节能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总部、母公司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中材集团、中国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达	指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建材院、武汉院	指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菲律宾 SOLID 子公司	指	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菲律宾宿务子公司	指	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材宜昌	指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尼日利亚子公司	指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中材重庆	指	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乌海子公司	指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中材储能	指	中材工业储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生产过程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MW	指	兆瓦，功率度量单位，发电机组额定情况下每小时的发电量
E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 设计加设备采购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 即工程总承包
BOOT	指	Build-Own-Operate-Transfer, 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 即由出资方投资建设并运营, 运营期结束后移交给业主的业务模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由出资方与耗能企业签订能源服务合同, 投资建设并运营, 实现节能效益共享
ORC	指	有机郎肯循环技术
OM	指	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材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ma-ec/S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庆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俊	马琳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 中材节能大厦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 中材节能大厦
电话	022-85307668	022-86341590
传真	022-86341588	022-86341588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sinoma-ec@sinoma-ec.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00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ma-ec.cn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节能	603126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南塔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震、李旭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2,324,307,949.67	3,066,774,629.13	-24.21	3,219,431,554.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88,682,916.42	3,008,174,424.55	-23.92	3,164,292,60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383.88	143,432,015.50	-94.70	156,857,2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3,897.01	114,676,397.66	-111.10	118,815,7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7,290.89	171,059,199.24	-175.10	134,936,214.5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072,870.00	2,106,194,366.47	-3.04	2,033,394,236.27
总资产	5,132,709,471.89	5,432,830,245.83	-5.52	4,979,403,615.9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2349	-94.68	0.2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2349	-94.68	0.2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1878	-111.13	0.1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6.93	-6.56	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5.54	-6.16	6.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4.21%，主要是装备制造板块和节能环保工程板块收入减少。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4.70%，主要是装备制造板块毛利下降。

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10%，主要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1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8,627,998.84	526,790,409.06	413,387,559.68	835,501,98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6,716.29	6,299,106.70	-6,094,964.58	-19,318,47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2,145,587.05	3,115,786.72	-7,865,920.70	-30,129,350.08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6,449.62	-68,318,752.83	-52,206,118.16	301,714,02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5,606.29	处置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8,492,167.36	10,949,38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31,268.12	政府补助（不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加计抵减）	36,272,310.95	37,478,280.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544.57	9,090,21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				

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13,000.00	单项计提转回	686,9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32,700.02	债务重组损益		335,956.5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				

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2,710.50	其他营业外收支	4,517,470.53	-715,77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756.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050.48	169,105.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0,642.25		7,200,755.31	8,908,65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5,696.92		14,249,070.74	10,357,026.51
合计	20,336,280.89		28,755,617.84	38,041,482.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风险挑战，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公司“1331”战略的指引下，从业务转型升级、国际化布局等方面促改革、稳增长，国际化收入占比达到35.26%，同比增长12.44个百分点，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同时，公司以加强内部管理为抓手，全力以赴抓生产经营，持之以恒推科技创新，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韧性，加快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步伐。

（一）深耕三大主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1、节能环保工程业务

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势头日益强劲。一是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推进投建运一体化业务的发展。利用公司境外市场资源、多种清洁能源综合管理能力和海外清洁能源投资业务成功经验，签署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以下简称“境外乌兹绿能低碳项目”）和一批为工业园区提供绿色能源供应的新能源项目，其中境外乌兹

绿能低碳项目建设装机容量 300MW 的光伏电站和 75MW/75MWh 的储能系统，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3.62 亿元。二是持续加大力度拓展国内外新能源业务市场，中电国际塞内加尔、国能江苏省内二期等多个项目合同成功签订或中标，国能江苏武进国茂、江苏惠山中彩、宁波太平洋等一批新能源项目成功投运。三是储能业务取得新进展，自主研发的储热技术产品实现商业化应用。

传统优势业务压舱石作用持续稳固。一是国内外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效。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签订了山东鲁南中联、新疆农六师等余热发电项目合同，签订了湖南兴业矿业、甘肃祁连山水泥、湖北京旅建材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不断深耕东南亚、非洲等区域的市场，中标了越南 VICEM 余热发电项目，签订了柬埔寨中咨工程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肯尼亚 SIMBA 余热+生物质电站等项目合同，成功签订加纳 GECS 矿山余热电站项目合同，进一步拓展了公司水泥行业外余热发电市场。二是已签署工程承包项目顺利完工。浙江江山南方、克州天山水泥、马来西亚 CIMA 等余热发电项目顺利并网发电，华润封开碳捕集项目，福建福能龙海、福建福能华安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顺利投产；三是境内外余热电站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 BOOT/EMC 余热发电项目共 6 个，累计完成发电量 1.07 亿度。

2、装备制造业务

新产品市场开拓取得重大突破。新签南宁太阳、福建泰盛、玖龙江西等多个碱回收锅炉新产品供货合同，进一步打开了碱回收锅炉市场；签订废塑料制油新能源装备供货合同，成功进入国家鼓励的资源循环领域；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签订化工废液处置锅炉供货合同，为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国际化步伐加快。签订了印度 Meghalaya 水泥窑余热锅炉、印度 Jodhpur 垃圾焚烧锅炉、日本 JFE 小型生物质锅炉供货合同；按照欧标制造的英国 SOUTH CLYDEL 垃圾焚烧锅炉和按照日标、美标制造的新日铁 NSEA 余热锅炉顺利交付，公司高端装备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东亚、南亚及欧洲等国际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3、建筑节能材料业务

硅酸钙板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市场开拓、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一是池州年产 2,000 万 m² 硅酸钙板项目即将投运，硅酸钙板产能进一步扩大。二是聚焦高附加值产品业务，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创新，向医疗洁净板、防火板、防辐

射板等多品种拓展。三是公司产品亮相世界级赛事场馆，并迈向国际市场。哈尔滨第九届亚冬会主场馆使用公司生产的硅酸钙板楼板、防火板及装饰地板等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行销澳大利亚、新西兰、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材”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四是尼日利亚属地化经营取得突破，实现产销两旺。

（二）持续科技创新，以数智赋能加速转型升级

一是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升级，加速核心技术成果有效转化。公司研发的第四代余热发电技术及成套装备、大产能数字化低碳硅酸钙板生产示范线分别在江山南方项目、中材池州中成功落地应用；承担的“揭榜挂帅”项目完成核心装备设计和整体数字化工艺系统研发；开展的废塑料低碳循环新能源装备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是专注科技研发，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积极与国内高校展开产学研合作，成功申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氢能、储能、化石燃料替代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实现公司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 2 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其中成功申请 PCT 专利 1 项，实现国际专利零突破，参与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 4 项，荣获省部级、行业协会、集团科技奖项共 13 项。

三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化成果实现量质并进。报告期内，公司高质量完成人力、司库、采购、安全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及设计协同平台的建设，并完成清洁能源数字化运维平台优化升级；公司“打造余热发电工业互联网平台 赋能水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案例荣获国家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新绿杯”全国总决赛一等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入选 202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案例；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和《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项目获得 2024 年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三）坚持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激发企业活力

一是深入推进“两金”压降，加强存货管理，减少资金占压，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大清收力度，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 23.26%。二是深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及契约化管理，全级次企业“两书一协议”签订率达 100%；大力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公司竞聘上岗率 33.33%，管理人员“下”的比例达 5.83%。三是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完成大合规评价评审及成员企业合规互评，严格合同评审，做好风险监测及预警工作，实现风险的源头管控。四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成效显著，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保持 100%，能耗及碳排放指标连续三年下降，《构建可持续未来：坚定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能环保综合服务商》入选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和半月谈杂志社联合主办的中国企业 ESG 优秀案例。五是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多项殊荣，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及“上市公司 2023 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全球绿色低碳经济正在加速布局，绿色低碳产业呈现出政策驱动强劲、技术创新加速、金融市场活跃、国际合作加强的趋势，为公司从事的绿色低碳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国内方面，我国正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为实现美丽中国的目标，国务院、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陆续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在美丽中国目标和“3060”双碳目标的引领下，国家陆续出台了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循环利用、城市更新等多项扶持政策，助力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国际方面，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等区域内的国家也在绿色低碳转型和节能环保领域提出了许多重要政策和倡议。例如，越南发布了 2050 年碳中和目标，并计划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到 30%；马来西亚推出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提出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乌兹别克斯坦计划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到 25%，并推动太阳能和风能发展；阿联酋作为 COP28 主办国，承诺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

并投资 540 亿美元发展可再生能源；尼日利亚承诺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并启动绿色氢能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能低碳产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环保工程、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三个主业不断做优做大做强，其中节能环保工程方面，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工程、投资运营、清洁能源工程、建筑节能材料工程业务；装备制造方面，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建筑节能材料装备、新材料装备、储能装备研发制造业务；建筑节能材料方面，主要从事硅酸钙板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客户资金等实际情况，通过工程设计（E）、技术设备成套（EP）、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及 BOOT、运营维护（OM）、装备制造和节能建材产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专业化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解决方案。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节能环保工程、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等相关产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纯低温水泥余热发电技术、国内单台处理量最大（1000t/d 压力等级最高（13.5MPa）垃圾焚烧锅炉、国内规模最大流浆法智能化硅酸钙板生产线等多项技术属国内首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先后主持或参加 18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报告期内，中材宜昌被评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南通万达研发的 1000t/d 高效低排放炉排垃圾焚烧锅炉获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二）成熟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公司在传统余热发电及清洁能源领域具备研发设计、装备制造、项目建设、生产运维、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能力，其中在余热发电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在水泥余热发电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在国内余热锅炉、垃圾锅炉、生物质锅炉、新型建材装备领域拥有雄厚的高端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前列。在以硅酸钙板为代表的建筑节能材料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核心装备制造、工程总承包、产品生产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三）专业的国际化运营能力：作为“走出去”发展的先行者和“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践行者，海外项目实施经验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托菲律宾、马来西亚、沙特、阿联酋等境外机构，累计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承接近 500 个余热发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及各类清洁能源电站项目，公司生产的工业余热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锅炉、硅酸钙板等产品远销海外，海外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发展能力突出，在国际业务市场拓展和资产运营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初步完成国际战略布局，正积极加快东南亚、中东、中亚、非洲等地区的属地化运营。

（四）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承建的沙特 YCC 项目亮相中宣部“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南通万达连续获得“中国最具价值环保品牌”、“中国固废行业焚烧领域核心设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持续的品牌建设与创新营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影响力，公司生产的硅酸钙板系列产品取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书、产品碳足迹认证，荣获 2024 人文医疗建筑全国优秀材料供应商奖、非洲住房大奖等，为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发展绿色产业，不断赋予品牌新的价值和内涵。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24,307,949.67	3,066,774,629.13	-24.21
营业成本	1,973,820,110.71	2,450,875,622.48	-19.46
销售费用	40,150,788.40	38,075,890.96	5.45
管理费用	211,900,987.15	208,436,801.07	1.66
财务费用	-6,135,819.44	7,487,859.81	-181.94
研发费用	112,016,783.07	165,424,901.58	-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7,290.89	171,059,199.24	-1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53.14	-27,922,094.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8,779.77	65,686,300.20	-112.9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装备制造板块和节能环保工程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

少。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装备制造板块和节能环保工程板块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节能环保工程	1,396,400,473.85	1,188,141,664.86	14.91	-19.47	-18.10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637,638,426.20	550,149,741.22	13.72	-37.44	-28.06	减少 11.25 个百分点
建筑节能材料	254,644,016.37	208,707,477.17	18.04	-0.14	7.60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469,027,254.16	1,341,996,041.46	8.65	-36.36	-28.49	减少 10.05 个百分点
境外	819,655,662.26	605,002,841.79	26.19	17.14	13.58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装备制造收入同比下降 37.44%，主要是本期履约合同订单较上年减少。
2. 境内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6.36%，主要是境内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节能环保工程	设备、建安分包、人工成本	1,188,141,664.86	61.02	1,450,733,197.11	60.21	-18.10	
装备制造	原材料、人工成本	550,149,741.22	28.26	764,766,369.36	31.74	-28.06	
建筑节能材料	原材料、折旧	208,707,477.17	10.72	193,958,021.33	8.05	7.6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装备制造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28.06%，主要是本期在执行合同减少，当期确认成本相应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446.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606.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0,150,788.40	38,075,890.96	5.45
管理费用	211,900,987.15	208,436,801.07	1.66
财务费用	-6,135,819.44	7,487,859.81	-181.94
研发费用	112,016,783.07	165,424,901.58	-32.29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016,783.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12,016,783.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08
本科	281
专科	7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7,290.89	171,059,199.24	-1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53.14	-27,922,094.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8,779.77	65,686,300.20	-112.98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 资	30,405,870.36	0.59	10,582,652.00	0.19	187.32	持有的承兑 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79,635,232.10	5.45	144,259,383.89	2.66	93.84	项目采购预 付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 资产	3,860,000.00	0.08	12,881,790.91	0.24	-70.04	在建项目资 产已转让
短期借款	48,492,183.18	0.94	34,506,345.02	0.64	40.53	流动资金借 款增加
应付票据	370,089,415.29	7.21	627,319,374.61	11.55	-41.00	持有的承兑 汇票到期兑 付
合同负债	429,678,428.81	8.37	314,652,046.87	5.79	36.56	装备制造业 务预收款项 增加
应付职工薪 酬	10,486,196.60	0.20	32,503,791.86	0.60	-67.74	本期发放计 提工资
应交税费	10,817,426.02	0.21	38,143,911.99	0.70	-71.64	本期缴纳应 交税费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184,484,554.84	3.59	28,770,734.64	0.53	541.22	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 增加
递延所得税 负债	4,301,299.52	0.08	7,122,445.97	0.13	-39.61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减 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 益	-31,449,007.49	-0.61	-9,418,694.87	-0.17	-233.90	境外公司外 币报表折算 差额及其他 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 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3,614,179.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7,506,912.96	107,506,912.96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0.08	0.08	保证金	存放境外款项
固定资产	227,375,648.86	164,713,246.40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571,145.00	8,171,158.28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为 1,035,668,485.93 元，同比变动数为 1,634,874.17 元，变动幅度为 0.1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等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10,537.80	188,327.58	102,737.49	70,406.76	2,041.88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型建材装备制造及工程总承包	15,000.00	116,149.79	35,149.76	74,457.94	945.91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控股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19,100.00	80,528.53	29,124.15	25,546.63	285.17
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全资子公司	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13,255.00	20,155.46	15,751.84	2,612.00	272.3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清洁能源行业：

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未来持续向好。从市场规模看，国际能源署（IEA）发布《能源技术展望 2024》，2015 至 2023 年，六大关键清洁能源技术全球市场价值增长近 4 倍，超过 7000 亿美元，到 203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近 3 倍达到 2 万亿美元以上。从政策推动看，全球约 140 个国家制定相关政策，促进清洁能源应用与发展。从技术发展看，太阳能、风能成本下降，发电效率和稳定性提升，使得清洁能源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1) 光伏

光伏发电将在能源领域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新增的 5500GW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中，预计 80%将来自太阳能。未来 5 年，在电力刚性需求下，中亚、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能源转型需求迫切，光伏需求增长迅速，装机占比将呈现上涨趋势。

(2) 储能

储能行业市场容量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3 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量约 35GW，同比增长 72%，预计 2027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138.4GW，2023—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60.3%。

(3) 氢能

氢能产业建设从规划示范迈向规模化、商业化。制氢环节，可再生能源制氢被视为未来主要增量；储运环节，高压气态氢储运占主导，多种技术路线共同发展；加注环节，加注站建设稳步推进；应用环节，从交通领域向能源、冶金等多领域拓展。中国氢能联盟等预测，2030 年各领域绿氢需求总量达 500 万吨左右，2050 年，我国氢气需求量将接近 6000 万吨，氢能产业链年产值达 12 万亿元，在全球能源转型和碳中和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2、工程与装备

(1) 工程业务：在国家“双碳”“双控”目标的引领下，叠加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推动，工业领域正处于深度节能转型的关键时期。到 2030 年，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原则上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余热发电、高效窑炉系统等节能环保工程需求旺盛。随着社会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商业建筑、公共机构及数据中心等对能源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智能化能源监测、高效节能设备改造、能源优化调度得到广泛推广及应用。

(2) 装备业务：国内外经济恢复、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能源转型等因素驱动，锅炉制造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据尚普咨询集团统计，2024 年中国锅炉市场规模为 1515.08 亿元。2024 年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市场同比增长 1.9%，未来锅炉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受到环保政策、技术进步和能源转型的多重驱动，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可能达到 4407 亿元，长期增长潜力较大。

3、绿色建材

政策推动绿色建材蓬勃发展。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的经济增长点。两会期间针对绿色建材发展提出一系列政策建议，如制定绿色建材应用强制性政策、推进室内装饰材料无醛认证以及开展新型绿色建材的碳足迹认证等。硅酸钙板作为以工业尾矿为主要原料的非烧结绿色建材，优良性能，契合绿色建筑的发展需求，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建筑行业对节能、防火和可持续建筑材料的需求处于快速上升阶段。硅酸钙板轻质高强、A 级防火、绿色环保、耐候性强、施工便捷、隔音隔热、防潮防蛀以及优良深加工性能等特点，使其在建筑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技术的进步进一步优化了产品性能，提高了其耐久性和安装便利性，拓展了应用范围，在工业建筑、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整体发展思路是立足实际情况与自身优势，将新质生产力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全新动能与增长极。坚定不移地落地“1331”战略，始终朝绿色低碳方向前行；聚焦清洁能源、工程与装备、建筑节能材料这“三大主业”；以 ESG 理念为指引开展

业务，运用投建运一体化、工程服务与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三种核心业务模式”；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能环保综合服务商。

1. 清洁能源供应：依托公司在余热发电、地热能、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积累的资源与技术优势，按照“平台化管理、市场化合作、专业化运营”的总体思路，着力构建清洁能源投建运一体化平台。平台主要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工商业储能和化石能源替代三个核心细分领域。在清洁能源和储能领域，凭借公司在能源转换与余热利用技术上的专长，积极规划余热发电、太阳能、风能、储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互补，为工商业用户提供高效、可靠、低成本的清洁能源供应综合解决方案；在化石能源替代领域，大力推动生物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助力实现能源的可持续供应与绿色转型。

2. 工程服务与装备制造：在工程服务领域，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持续保持在余热发电、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建材生产线等领域的领先地位。围绕双碳目标，为客户构建一套完整的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内容涵盖能源提级利用、近零排放烟气治理、污水循环利用系统及高耗能产业零碳智慧能源改造等。借助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运维平台，打造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智服务体系，积极拓展海外轻资产运维服务业务。在高端装备制造方面，大力推进技术迭代与产品研发，推动传统业务朝着智能化、服务化、平台化方向转型，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加速石化废液处理、碱回收等成长型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拓展，构建覆盖特种压力容器、新型储能产品、绿氢制备等领域的新型产品矩阵。

3. 建筑节能材料：遵循“一干两枝多叶，全球布局”的总体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节能材料领域的技术、装备以及总体工程服务能力和优势，不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升级，确保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在产品结构上，持续巩固高端硅钙板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形成装饰板、不燃板等深加工产品领域的新竞争优势，加快硅钙板产业向消费领域延伸，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球布局方面，以现有海外产业基地为基础，充分利用集团海外品牌和属地化资源优势，结合全球不同区域市场的产品差异化需求，加快海外产业布局，将性价比更高的硅钙板产品推向全球，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与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紧抓一带一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数智化转型等时代机遇，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主责主业、狠抓经营管理、强化科技创新、筑牢风险防控、持续深化改革，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立足主业，推动经营业绩回升向好

工程与装备业务优化升级：持续优化“投建运”一体化模式，积极拓展工程与装备的延伸服务，加大力度推行轻资产模式的运维服务。同时，以数字化为核心，搭建高效科学的智慧运维平台，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经济便捷的服务。战新产业加速发展：池州硅酸钙板建设项目实现投运，开发新产品矩阵，不断优化营销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技术进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此外，推行成本领先战略，通过质量、成本与服务的三位一体提升，切实增强产品竞争力。加大新业务探索力度：聚焦发展废塑料制油、新型储能和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积极探索氢能装备、化石能源替代技术和装备、新型储热材料等前瞻性业务，做好技术与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筑牢根基。

2、抢抓机遇，推进国际化转型

明确海外战略区域：围绕集团“在海外再造一个中国建材”的战略目标，积极投身共建“一带一路”，确定重点国别和核心利润区，聚焦东南亚、中东、中亚、非洲等市场。拓展海外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工业余热余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及新型建材工程的市场开拓，推动全业务、全流程和全要素国际化。发挥公司技术服务和装备制造优势，推进集成式、链条式“走出去”。强化属地化经营：切实加强海外属地化公司建设，拓展属地化公司职能，聚焦重点区域有序打造东南亚、中东、中亚、非洲运营中心。

3、守正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充分借助自身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平台优势，发挥公司在清洁能源、节能装备、硅酸钙板等细分领域的创新能力，抓好在研项目的协同攻关。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围绕余热发电技术持续构建新优势，大力推广第四代水泥余热发电技术，加大宽温域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在其他行业的拓展应用。高端节能装备研发：围绕高端节能装备开发构建新优势，加大多品类特种锅炉的研发力度与迭代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低碳硅酸钙板研发：围绕低碳硅酸钙板研发构建新优势，在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及碳足迹评价等方面发力，面向市场开发绿色低碳新产品。

4、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

扎实推进新一轮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推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完善公司 ESG 体系，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扎实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持续深化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5、强基固本，促进经营管理合规高效

一是要完善“大合规”体系建设，提高合同、规章制度、重大决策三项法律审核质效，加强内控管理，持续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强化内控体系刚性约束。二是要加强境外项目经营风险防控，强化涉外经营风险事件的分析和研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是要数字化赋能安全生产，通过数字化技术为安全生产工作升级赋能，加强生产施工现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同时，我国经济运行也面临国内需求不足、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和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行业风险：绿能低碳行业发展与国家政策、技术创新、发展阶段等紧密相关，从业者增多，面临着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在稳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储能、光伏等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技术突破，推动技术迭代升级，以科技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汇率风险：公司项目多以美元、欧元作为结算币种，部分项目涉及当地小币种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各国利率、通货膨胀、贸易摩擦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而不断变动，公司面临汇率风险。针对汇率风险，一方面，在对外合同签订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合理设置价格调整机制，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跟踪外汇市场动态，加强对汇率走势的研判，适时开展结售汇操作，有效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保障公司财务稳健。

4、海外经营风险：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受所在国经济、政治、外交、政府行政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开拓及项目履约风险加大。公司将坚持“危地不去，乱地不往”的原则防范国别风险，全面加强海外项目风险管控，系统梳理和评估政治、法律、市场、运营等方面的潜在风险，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同时，持续完善海外经营、税务和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战略制定、投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在报告期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对部分如关联交易等议案，实行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利，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使公司的广大股东能够及时、方便、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化操作，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同的签署以及履行情况均按照要求进行了披露，没有出现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和专业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能够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51 个，未出现重大差错和遗漏。公司努力保持与投资者、股东沟通渠道畅通，在公司网站主页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了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公司通过来电来访、现场调研访谈、电子邮件互动等多种方式，与股东进行有效沟通，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按照有关股利分配的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实施，积极回报中小投资者，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线上互动、线下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形式，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回应投资者关切，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同时，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成员企业、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七）绩效评价和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和约束激励机制，实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挂钩，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级次企业签订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两书一协议”，为深化企业改革、实现企业战略落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八）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公司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等方式，系统梳理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8 日	本次会议审议 9 项议案，全部表

				决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会议审议 2 项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庆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22年2月8日	-	0	0	0	-	97.05	否
夏之云	董事 (现任)	男	62	2022年6月8日	-	0	0	0	-	18	是
宋伯庐	董事 (现任)	男	61	2023年5月16日	-	0	0	0	-	15.5	否
刘鑫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2	2023年7月3日、2023年6月15日	-	0	0	0	-	80.17	否
陈军荣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5年2月24日	-	0	0	0	-	0	是
赵轶青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21年2月1日	-	0	0	0	-	6	否
邱苏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21年2月1日	-	0	0	0	-	0	否
谢纪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年2月1日	-	0	0	0	-	6	否
刘现肖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23年5月8日	-	0	0	0	-	0	是

	(现任)										
周立珍	监事 (现任)	女	45	2021年2月1日	-	4,500	4,500	0	-	0	否
李 岚	职工代表监 事(现任)	女	38	2022年2月11日	-	0	0	0	-	22.88	否
葛立武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21年2月1日	-	0	0	0	-	87.34	否
魏文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21年2月1日	-	0	0	0	-	82.73	否
孟祥俊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8	2024年8月15日	-	0	0	0	-	15.73	是
刘习德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9	2021年2月1日	2024年11月8日	10,000	10,000	0	-	88.17	是
黄剑锋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 问、首席合 规官(离任)	男	41	2021年2月1日	2024年3月21日	0	0	0	-	49.32	是
焦二伟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0	2021年2月1日	2024年8月15日	0	0	0	-	70.77	是
合计	/	/	/	/	/	14,500	14,500	0	/	639.6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孟庆林 (现任)	历任国家建材局情报所经贸室工程师，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海外事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代理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夏之云 (现任)	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电气自动化室主任、装备设计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天津仕名公司总经理，中材国际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现任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宋伯庐 (现任)	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 鑫 (现任)	历任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山东中科树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玻纤事业部副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陈军荣 (现任)	历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赵轶青 (现任)	历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项目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苏浩 (现任)	历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大区总经理、安全环保总监、副总裁兼海南大区总经理，国环股权投资基金投委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纪刚 (现任)	历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现肖 (现任)	历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立珍 (现任)	历任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信投(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李 岚	历任本公司综合部专员、审计部审计助理、审计专员、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纪委监督执纪室主任助理、职工代表监

(现任)	事。
葛立武 (现任)	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艺室暖通专业负责人、余热发电室机务专业负责人、共青团委书记，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魏文华 (现任)	历任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材（成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祥俊 (现任)	历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习德 (离任)	历任国家建材局科技司科管处、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建材局外事司技术合作处处长，中国中材集团投资部部长、科技部部长，中材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剑锋 (离任)	历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焦二伟 (离任)	历任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现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3月	2024年8月
周立珍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夏之云（现任）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陈军荣（现任）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年7月	2024年12月
刘习德（离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
谢纪刚（现任）	北京交通大学	副教授	2016年12月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
刘现肖（现任）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	-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0年6月	-
		首席合规官	2022年8月	-
周立珍（现任）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月	2024年1月
	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月	-
	国信投（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	-
黄剑锋（离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4年3月	-
焦二伟（离任）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总会计师	2024年7月	-

孟祥俊（现任）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9年9月	2024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方案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委员对该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并在审议本人报酬事项时回避表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确定的依据是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的依据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其他行使职权的费用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细情况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39.66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军荣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孟祥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整
刘习德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黄剑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解聘	工作调整
焦二伟	财务总监	解聘	工作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22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5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7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2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

		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孟庆林（现任）	否	8	8	4	0	0	否	4
夏之云（现任）	否	8	8	4	0	0	否	4
宋伯庐（现任）	否	8	8	4	0	0	否	4
刘鑫（现任）	否	8	8	4	0	0	否	4
赵轶青（现任）	是	8	8	4	0	0	否	4
邱苏浩（现任）	是	8	8	4	0	0	否	4
谢纪刚（现任）	是	8	8	4	0	0	否	4
刘习德（离任）	否	7	7	4	0	0	否	3

注：刘习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谢纪刚、宋伯庐、邱苏浩
提名委员会	邱苏浩、陈军荣、赵轶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轶青、刘鑫、谢纪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孟庆林、夏之云、赵轶青、邱苏浩、谢纪刚

注：2024 年 11 月，刘习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2025 年 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军荣先生为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4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2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2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99
销售人员	122
技术人员	420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135
其他人员	277
合计	1,9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2
本科	626
大专及以下	1,167
合计	1,9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中材节能严格按照《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在中材节能总部及所属单位员工的薪酬政策方面，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前提，并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市场导向、以岗定薪等薪酬分配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办法。在中材节能总体控制下，所属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培训管理体系，根据人才培养和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费用预算，并据此开展年度各项培训活动。在培训活动的组织上，包含公司级培训和部门级培训；2024年，全级次企业参加培训的人员达到13,255人次。从培训的形式上，包含有干部培训班、大讲堂、研讨交流、网络教学和现场实践等多种形式；从培训的师资上，既有外部专家教授，也有公司内部培训师。逐步形成了岗前培训、理论培训、业务培训、干部培训、外出调训为一体的培训体系，运用“集中学、观摩学、在线学、研讨悟”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在坚定理想信念、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业务技能、党建理论、纪律教育等方面，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各级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2、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3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50,671,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请详见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的相关内容。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52,5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2,383.8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1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052,5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1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08,669,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08,669,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2,630,558.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5.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2,383.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78,845,769.4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 5 项议案。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4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 3 项议案。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 项议案。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18）、《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0）、《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27）、《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孟庆林 (现任)	董事长	45	0	0	0	8.58	14.85	8.40
刘习德 (离任)	副董事长	43	0	0	0	8.58	14.19	8.40
葛立武 (现任)	副总裁	32	0	0	0	8.58	10.56	8.40
魏文华 (现任)	副总裁	32	0	0	0	8.58	10.56	8.40
黄剑锋 (离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32	0	0	0	8.58	0	8.40
焦二伟 (离任)	财务总监	32	0	0	0	8.58	10.56	8.40
合计	/	216	0	0	0	/	60.72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考核管理办法全文。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完成了包括投资管理、人力资源、法律风控等方面制度“废改立”工作并更新制度汇编。上线 OA 制度审核模块。同时结合最新法规、制度及公司实际，更新内控手册涉及的 20 个关键环节。以内控手册为基础，形成风险识别、岗位职责、流程管控“三张清单”，统筹推进内外部合规工作。进一步构建了规范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司内控体系，系统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会计、人事及审计合规等方面对成员企业进行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管控：组织成员企业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优化成员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体系。通过重点议案审查、成员企业董事会运作评价，提升成员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二）生产经营管控：通过预算监控、运营管理不断提高对成员单位经营表现的分析管控能力；建立并用好重点事项跟踪台账，对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每月跟进，实现闭环管理；科学设置成员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定期监测各成员企业 KPI 指标完成情况，找出业绩短板，形成追赶机制。

（三）财务会计管控：严格遵循国家法规及会计准则，通过规范成员企业核算流程、实施全面预算动态监控、强化财务监督与经营动态评估优化决算管理体系，系统提升财务管理效能。

（四）人事管控：向换届、新设成员企业委派（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成员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对成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五）审计合规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年度审计计划，对成员企业开展专项审计监督工作。制定审计问题台账，定期跟踪、督促各成员企业落实问题整改，及时指导成员企业识别并防范风险点，确保企业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对成员企业开展全面深入的宣贯，详细解读违规追责的相关政策法规与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全员合规管理意识。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99.6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南通万达为南通市崇川区重点排污单位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验收批复，

(1) 废气

切割废气处理装置排口、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排口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丸废气排口、不带烘干喷漆废气排口、带烘干喷漆废气排口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烟尘、NO_x 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的周外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外界浓度限值。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周外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外界浓度限值。

(3) 废水

现有项目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标进入观音山污水处理厂。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喷丸废气处理系统水除尘处理箱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废乳化油、废机油、探伤过程产生的洗片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废漆雾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空气过滤材料、除尘器粉尘、废气钢砂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高效节能环保锅炉产业化（一期工程）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08.9.10	通环表复【2008】092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0.6.12	通环监验字（2010）第039号
节能环保关键设备产业化项目	南通环境保护局	2012.5.9	通环表复【2012】040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7	崇环验【2016】16号
节能环保关键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配套喷丸喷漆生产线）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10.8	崇环书复【2015】7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6.4.14	崇环验【2016】17号
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8.10.23	崇行审批【2018】231号	南通万达自行验收	2019.5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WD01,应急预案版本号：01

2021年7月13日通过专家审查。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检测周期	检测范围	检测形式	检测标准	检出限值
排污许可证排放监测（有组织废气）	1次/半年	喷丸房（11#排气筒）	自主委托检测和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20mg/m ³
	1次/季度	1号、2号涂装房(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	苯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3号、4号涂装房(2#-3#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	苯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喷丸房(4#-5#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20mg/m ³
1次/半年	等离子切割机(6#-7#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20mg/m ³		
1次/半年	焊接试验室(8#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化物 0.08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1次/半年	容器、集箱退火炉(9#-10#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氮氧化物:3mg/m ³		
二氧化硫:3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材宜昌、中材重庆、武汉建材院节能机电分公司等生产制造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但各生产制造企业始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管理，2024 年，未发生环境责任事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违法、违规事件，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符合法律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时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每年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环境监测第三方进行环境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中材宜昌、武汉建材院等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主管部门备案。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节能减排，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公司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逐级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严肃履行企业的生态环保社会责任，重点督办群众的投诉举报问题并及时反馈；定期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工作；积极进行设备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降低排污率；严格做好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工作，落实属地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应对措施，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29,945.5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企业运营及生产过程中坚持节能、节水、节电、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开展节能减碳技术创新研发，持续推动减碳技术升级改造和企业清洁能源用电替代，不断加大减碳产品的研发及制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中央企业，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2.15	公司共进行 3 次对外捐赠，金额总计人民币 102.15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02.15	向“中国志愿者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向菲律宾 SOLID 子公司所在地社区、政府部门捐赠人民币 2.03 万元；向菲律宾宿务子公司所在地社区、政府部门捐赠人民币 0.12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105	菲律宾 SOLID 子公司所在地社区惠及人数 60 人，菲律宾宿务子公司所在地社区惠及人数 45 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0 万元	向“中国志愿者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00 万元	向“中国志愿者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	其他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2014 年 7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其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材节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向中材节能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中材节能进行公告。本公司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中材节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2、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材节能将与赔偿金额相等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如该等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少于赔偿金额，则本公司自愿申请冻结差额部分所对应市值的中材节能股票，直至本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4 年 7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	2011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15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p>中材集团有限公司</p> <p>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材节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材节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中材节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材节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p> <p>为了进一步明确中材节能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一、中材节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如下：（一）国内外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等。（二）新型建筑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相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设计、装备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主要包括：1、硅钙板、水泥纤维板、加气混凝土、维尼纶管、干粉砂浆等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装备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2、石灰、铁尾矿、珍珠岩等工业尾矿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和推广；3、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推广。二、中材集团及中材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材节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上市公司，不直接从事或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业务。三、</p>						
--	--------	--	--	--	--	--	--	--

		若违反上述承诺，中材集团将对由此给中材节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线的研发与设计、装备采购制造、设备安装、工程监理等业务以及混凝土及制品研发与生产。余热发电设施建设及经营非本公司主营业务。二、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未独立对外承揽余热发电设施建造及经营业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从事水泥生产线承包建设业务时，虽存在水泥生产线业主方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同时建设余热发电设施的情况，但除个别项目因业主要求不得将余热工程分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均已通过市场方式将该等余热发电相关业务分包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方实施。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未独立实施余热发电设施建造及经营业务。三、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1年3月7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一、对于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本公司与中材节能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二、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材节能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材节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材节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节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9月5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p>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材节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材节能(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材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材节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材节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材节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节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年9月5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材节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中材节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材节能经营决策、损害中材节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材节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材节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节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年9月5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	营业成本	3,751,116.28	9,323,393.07	-1,891,021.60	3,910,946.06
产品质量保证	销售费用	-3,751,116.28	-9,323,393.07	1,891,021.60	-3,910,946.0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震、李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震（2年）、李旭（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9 年 4 月 19 日，H29 SOLAR ENERJI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Ş.（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BIOMASS POWER PLANT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AGREEMENT FOR SALIHLI BIOMASS POWER PLANT WITH A POWERGENERATION CAPACITY OF 10MWe》（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负责项目设计、供货、锅炉本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报告期内，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继续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根据业务需要，武汉建材院、南通万达等公司所属企业陆续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2024 年度，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657,196.12 元，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91,179,708.84 元。

(2)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 2024 年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约 3 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 9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2.03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 0.37 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 1.66 亿元人民币。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余热发电 BOOT 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节能”）、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 BOOT 项目资产转让给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水泥”）、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相关余热发电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860.87 万元。此外因库车项目水泥窑实际运转率未达到《投资合同》、《合作约定书》约定，库车水泥需按照《投资合同》2.3 条约定的因供电量不足导致库车节能减少的收入，向库车节能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4,735.10 万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4,595.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所涉余热发电 BOOT 项目资产已全部转让完毕，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全部转让款，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4）、《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余热发电 BOOT 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余热发电 BOOT 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中建材”）共同出资设立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池州”）。截至报告期末，中材节能池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联方池州中建材共同出资设立池州中建材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杭加”）。池州杭加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往来明细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00,000,000.00	活期 0.55%, 协定 1.9%	744,531,355.08	5,606,897,29 0.70	5,560,248,9 36.94	791,179 ,708.84
合计	/	/	/	744,531,355.08	5,606,897,29 0.70	5,560,248,9 36.94	791,179 ,708.84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7,000,391.6 0	2.30%- 2.75%	195,500,000.0 0	91,500,391. 60	20,000,000. 00	267,000,3 91.60
合计	/	/	/	195,500,000.0 0	91,500,391. 60	20,000,000. 00	267,000,3 91.6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授信	872,000,000.00	275,167,678.2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部署，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加强采购及合同管理，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及时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6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	51,231

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0	309,275,786	50.66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5,750,000	0.94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3,500,000	0.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银	-	2,811,8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玉春	-	2,00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凌叙金	0	1,811,7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0	1,710,000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永倩	0	1,556,8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勤习	-215,800	1,462,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同欣	571,900	1,461,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09,275,786	人民币普通股	309,275,786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徐银	2,8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800				
周玉春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凌叙金	1,8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700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刘永倩	1,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800				
彭勤习	1,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00				
郭同欣	1,4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法确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丽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6%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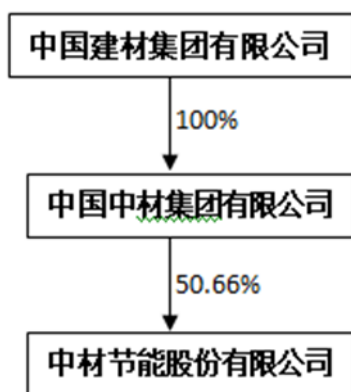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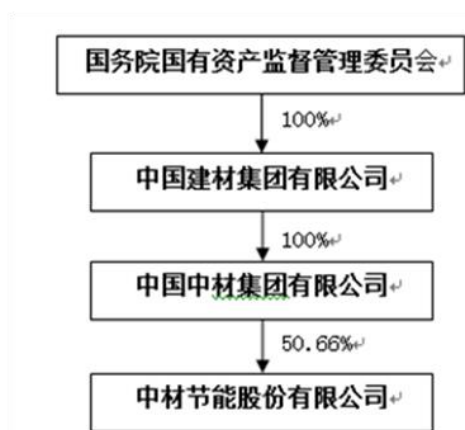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200 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材节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材节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中材节能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述，中材节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工程等，其中：节能环保工程中的工程建设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 所述，中材节能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管理层根据工程建设业务项目的合同预算，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与工程建设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确定并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理性；

(3) 抽样复核工程建设业务合同台账中的项目合同，评价管理层对在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约判断的正确性，以及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与可变对价评估的合理性；

(4) 抽样选取工程建设业务项目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6) 选取样本，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7) 选取重大项目，对工程建设形象进度进行查看，与管理部讨论工程建设项目形象进度，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对比，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中材节能财务报表附注七、5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节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6,099.22 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771.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重大，如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并测试与中材节能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中材节能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方法，分析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恰当性；

(3)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检查原始记录等验证其准确性，同时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过程进行复核，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辅证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中材节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材节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材节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材节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材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材节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材节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36,216,519.63	1,242,133,95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9,740,413.65	195,714,378.66
应收账款	七、5	1,113,279,191.12	1,450,649,396.1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0,405,870.36	10,582,652.00
预付款项	七、8	279,635,232.10	144,259,383.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9,349,698.07	42,884,30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6,547,268.15	280,308,029.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606,200,987.22	523,184,558.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4,464,452.20	46,126,101.69
流动资产合计		3,625,839,632.50	3,935,842,75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1,496,212.4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5,525,983.25	64,118,45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6,212,814.43	15,048,129.37
固定资产	七、21	1,026,526,840.95	978,670,438.23

在建工程	七、22	139,564,906.20	182,695,94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78,166,449.32	179,118,330.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261,840.28	1,261,840.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98,673.63	772,65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3,256,118.89	62,419,90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60,000.00	12,881,79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869,839.39	1,496,987,491.78
资产总计		5,132,709,471.89	5,432,830,24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8,492,183.18	34,506,34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70,089,415.29	627,319,374.61
应付账款	七、36	1,038,866,343.10	1,131,056,26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29,678,428.81	314,652,046.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486,196.60	32,503,791.86
应交税费	七、40	10,817,426.02	38,143,911.9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1,991,922.09	150,765,408.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219,026.11	75,236,234.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4,484,554.84	28,770,734.6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4,327,435.50	149,780,308.61
流动负债合计		2,399,233,905.43	2,507,498,184.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49,533,558.07	349,258,138.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3,478,275.71	13,536,079.26
递延收益	七、51	15,008,884.60	14,456,67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01,299.52	7,122,44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758,416.45	2,711,22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80,434.35	387,084,566.85
负债合计		2,684,314,339.78	2,894,582,75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8,212,602.73	61,635,00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1,449,007.49	-9,418,694.87
专项储备	七、58	19,258,940.98	14,858,602.29
盈余公积	七、59	143,366,807.74	137,825,57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42,183,526.04	1,290,793,87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072,870.00	2,106,194,366.47
少数股东权益		406,322,262.11	432,053,12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8,395,132.11	2,538,247,49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32,709,471.89	5,432,830,245.83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649,240.74	211,997,19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53,557.12	48,449,841.04
应收账款	二十、1	173,957,583.37	198,714,340.84
应收款项融资		11,481,819.60	800,000.00
预付款项		72,555,086.06	58,514,357.17
其他应收款	二十、2	145,233,359.98	196,450,084.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53,064.47	12,198,464.47
存货		134,762.92	219,774.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7,986,575.16	329,001,405.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04,317.54	20,010,477.30
流动资产合计		971,856,302.49	1,064,157,47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3	1,035,668,485.93	1,034,033,6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04,771.85	7,626,169.83
固定资产		236,612,499.18	248,029,671.14
在建工程		64,265,674.93	57,760,40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6,182.62	2,738,067.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5,39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8,446.10	14,587,23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0,000.00	12,881,79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321,453.44	1,377,656,957.72
资产总计		2,341,177,755.93	2,441,814,42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46,449.80	82,450,312.90
应付账款		247,141,016.65	315,030,477.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620,494.90	82,823,004.10
应付职工薪酬		207,253.06	1,353,257.67
应交税费		64,497.14	801,563.38
其他应付款		193,355,305.97	191,302,003.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17,600.00	11,270,734.64
其他流动负债		35,933,216.49	30,451,116.38
流动负债合计		718,185,834.01	715,482,47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982,400.00	196,212,826.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1,856.66	3,587,269.88
递延收益		3,000,000.00	1,690,18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84,256.66	201,490,277.58
负债合计		811,970,090.67	916,972,74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763,435.47	190,416,635.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022.96	27,931.36
专项储备		9,784,675.59	6,425,387.28
盈余公积		143,366,807.74	137,825,572.75
未分配利润		578,845,769.42	579,646,1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9,207,665.26	1,524,841,68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1,177,755.93	2,441,814,429.58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4,307,949.67	3,066,774,629.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324,307,949.67	3,066,774,629.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7,605,576.44	2,888,664,093.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73,820,110.71	2,450,875,622.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852,726.55	18,363,017.46
销售费用	七、63	40,150,788.40	38,075,890.96
管理费用	七、64	211,900,987.15	208,436,801.07
研发费用	七、65	112,016,783.07	165,424,901.58
财务费用	七、66	-6,135,819.44	7,487,859.81
其中：利息费用		15,259,905.43	11,925,578.60
利息收入		14,702,558.21	11,033,190.9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333,076.56	47,759,00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7,931,460.23	24,169,06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7,06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386,762.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14,644.12	-46,144,34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4,047,769.44	-13,367,99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258,317.42	10,101,30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2,102.12	198,240,805.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34,147.87	7,420,725.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606,858.37	2,911,14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19,391.62	202,750,382.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469,639.68	16,871,76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9,751.94	185,878,61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9,751.94	185,878,61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2,383.88	143,432,015.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7,368.06	42,446,60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19,368.86	-37,729,761.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30,312.62	-17,816,024.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61,981.75	6,645,042.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61,981.75	6,645,042.8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68,330.87	-24,461,067.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68,330.87	-24,461,067.0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9,056.24	-19,913,736.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69,616.92	148,148,854.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27,928.74	125,615,991.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1,688.18	22,532,863.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23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23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4	636,411,238.62	724,031,832.49
减：营业成本	二十、4	535,758,520.34	611,470,617.91
税金及附加		3,077,056.31	2,386,461.70
销售费用		11,695,368.41	7,079,343.12
管理费用		53,983,783.19	39,115,748.04
研发费用		33,686,238.53	59,445,357.89
财务费用		-1,631,212.54	578,617.01
其中：利息费用		6,495,197.16	6,307,587.79
利息收入		5,206,034.50	5,505,498.05
加：其他收益		3,186,762.12	2,240,45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5	65,809,043.59	55,316,98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587.66	-5,479,59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89,134.63	-11,964,37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652.53	-639.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23,395.65	44,068,505.27
加：营业外收入		5,615.93	2,865,438.06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29,011.58	45,933,943.33
减：所得税费用		-1,083,338.28	-4,718,31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12,349.86	50,652,260.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12,349.86	50,652,260.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54.32	178,142.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954.32	178,142.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954.32	178,142.92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31,395.54	50,830,403.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712,392.26	2,588,102,84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65,240.16	16,573,45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6,557,998.37	93,103,7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735,630.79	2,697,780,05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335,685.91	1,841,796,83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524,672.80	400,557,76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83,188.31	120,170,38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7,949,374.66	164,195,87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192,921.68	2,526,720,8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7,290.89	171,059,19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80,58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60,471.34	25,970,68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8,664.58	7,372,66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39,135.92	63,423,93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41,189.06	82,816,63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9,389.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1,189.06	91,346,02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53.14	-27,922,09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6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6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992,183.18	181,551,657.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92,183.18	208,011,85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17,105.74	59,270,73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03,857.21	83,054,82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59,815.38	15,505,92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20,962.95	142,325,55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8,779.77	65,686,30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30.47	-1,050,22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83,293.33	207,773,17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592,899.92	859,819,72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709,606.59	1,067,592,899.92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819,448.23	534,022,26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70,489.52	6,882,88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49,693.56	52,275,13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39,631.31	593,180,28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071,715.33	379,094,449.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88,878.11	106,080,30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7,101.91	6,660,50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1,569.40	63,506,9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59,264.75	555,342,16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9,633.44	37,838,12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17,255.31	61,748,32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7,509.43	5,55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9,360.84	9,306,99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04,125.58	71,760,87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2,084.87	32,407,89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79,041,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5,009.56	578,01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7,094.43	112,027,3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7,031.15	-40,266,43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83,560.72	9,770,73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65,032.07	60,132,03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48,592.79	69,902,7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8,592.79	97,22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72.82	-360,41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13,822.26	-2,691,48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46,537.88	192,038,02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32,715.62	189,346,537.88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500,000.00				61,635,009.15		-9,418,694.87	14,858,602.29	137,825,572.75		1,290,793,877.15	2,106,194,366.47	432,053,128.19	2,538,247,494.6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00,000.00				61,635,009.15	-9,418,694.87	14,858,602.29	137,825,572.75		1,290,793,877.15	2,106,194,366.47	432,053,128.19	2,538,247,49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22,406.42	-22,030,312.62	4,400,338.69	5,541,234.99		-48,610,351.11	-64,121,496.47	-25,730,866.08	-89,852,362.55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030, 312.62				7,602,383 .88		- 14,427,92 8.74	- 10,341,6 88.18	- 24,769,61 6.92
（二）所有者投入						- 3,422,4 06.42						- 3,422,406 .42	- 230,793. 58	- 3,653,200 .00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1. 提取 盈余公 积									5,541,234.99		-	5,541,234.99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											-	50,671,500.00	-	50,671,500.00	-	15,659,815.38	66,331,315.38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00,338.69				4,400,338.69	501,431.06	4,901,769.75	
1. 本期提取							11,583,535.74				11,583,535.74	966,409.93	12,549,945.67	
2. 本期使用							7,183,197.05				7,183,197.05	464,978.87	7,648,175.92	
(六) 其他														
四、本	610,500,000.00				58,212,602.73		-31,449,007.49	19,258,940.98	143,366,807.74		1,242,183,526.04	2,042,072,870.00	406,322,262.11	2,448,395,132.11

期 期 末 余 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 年 末 余 额	610,500, 000.00				61,186, 504.43		8,397,3 29.38	13,177, 968.06	132,760, 346.73		1,207,372 ,087.67		2,033,394 ,236.27	406,669, 664.68	2,440,063 ,900.95
加： 会 计															

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00,000.00			61,186,504.43	8,397,329.38	13,177,968.06	132,760,346.73	1,207,372,087.67	2,033,394,236.27	406,669,664.68	2,440,063,90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			448,504.72	-17,816,024.25	1,680,634.23	5,065,226.02	83,421,789.48	72,800,130.20	25,383,463.51	98,183,593.71			

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7,816, 024.25					143,432,0 15.50	125,615,9 91.25	22,532,8 63.50	148,148,8 54.75
(二) 所有者					448,504 .72							448,504.7 2	17,578,7 24.36	18,027,22 9.08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460,200.00	21,460,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448,504 .72							448,504.7 2	- 3,881,47 5.64	- 3,432,970 .92
(三) 利 润 分 配							5,065,22 6.02	- 60,010,22 6.02			- 54,945,00 0.00	- 15,502,3 39.90	- 70,447,33 9.9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5,065,226.02		-	5,065,226.02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											-	54,945.00	-	54,945.00	-	15,502.39	70,447.39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80,634.23				1,680,634.23	774,215.55	2,454,849.78	
1. 本期提取							13,801,837.06				13,801,837.06	1,343,842.38	15,145,679.44	
2. 本期使用							12,121,202.83				12,121,202.83	569,626.83	12,690,829.66	
(六) 其他														
四、本	610,500,000.00				61,635,009.15		-9,418,694.87	14,858,602.29	137,825,572.75		1,290,793,877.15	2,106,194,366.47	432,053,128.19	2,538,247,494.66

期 期 末 余 额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500,000.00				190,416,635.47		27,931.36	6,425,387.28	137,825,572.75	579,646,154.55	1,524,841,68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00,000.00				190,416,635.47		27,931.36	6,425,387.28	137,825,572.75	579,646,154.55	1,524,841,68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53, 200.00		－ 80,954 .32	3,359, 288.31	5,541, 234.99	－ 800,38 5.13	4,365, 983.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0,954 .32			55,412 ,349.8 6	55,331 ,395.5 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53, 200.00				- 3,653, 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653, 200.00				- 3,653, 2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1, 234.99	- 56,212 ,734.9 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41, 234.99	- 50,671 ,500.0 0
3. 其他														- 50,671 ,500.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500,000.00				190,416,635.47		-150,211.56	6,330,926.56	132,760,346.73	589,004,120.36	1,528,861,8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00,000.00				190,416,635.47		-150,211.56	6,330,926.56	132,760,346.73	589,004,120.36	1,528,861,81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142.92	94,460.72	5,065,226.02	-9,357,965.81	-4,020,13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142.92			50,652,260.21	50,830,40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65,226.02	-60,010,226.02	-54,9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5,226.02	-5,065,226.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45,000.00	-54,94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4,460.72			94,460.72

1. 本期提取								316,798.13			316,798.13
2. 本期使用								222,337.41			222,337.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500,000.00				190,416,635.47		27,931.36	6,425,387.28	137,825,572.75	579,646,154.55	1,524,841,681.41

公司负责人：孟庆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材节能”）是 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10]1309 号《关于设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670 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4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并于同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 2 股，共计红股 122,1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400,000 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 203,5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610,500,000 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 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国建材集团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5 日，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重组原则、重组后的定位等。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建材集团通知，中国建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4 号）。2016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公告了中国建材集团的《收购报告书》。2017 年 3 月 8 日，中材节能接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已完成，中国中材集团由之前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法人独资公司。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转来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中国中材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463,95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30,463,95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前，中国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 370,203,68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64%，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上述无偿划转后，中国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 309,275,786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66%；诚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 30,463,95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30,463,95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上述无偿划转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诚通金控及国新投资在接受无偿划转后，承诺自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诚通金控及国新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也不由中材节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承诺期已满，其持有的中材节能限售股解禁且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诚通金控及国新投资持股数量及比例已不在本公司股东名册前 200 名股东范围内。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林，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 3 号楼 5-9 层。现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工程及服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

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以下简称“菲律宾子公司”)、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Cebu)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以下简称“宿务子公司”)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奈拉为其记账本位币，中材节能马来西亚实业与工程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年末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上年年末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

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

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预期信用损失

适用范围：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经营租赁款（管理层选择）；③应收经营租赁款（管理层选择）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债权投资，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5）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7）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

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确定不会出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认为由于上述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确定不会出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确定不会出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

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

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或摊销年限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无
房屋建筑物	40年	5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 或 5.00	1.9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受益期/总工作量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

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

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土地证的出让年限
专利权	权证有效期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排污权	权证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

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改造支出、绿化工程支出、补偿款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节能环保工程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4、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5、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6、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7、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8、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

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

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	营业成本	3,751,116.28	9,323,393.07	-1,891,021.60	3,910,946.06
产品质量保证	销售费用	-3,751,116.28	-9,323,393.07	1,891,021.60	-3,910,946.06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4%、25%、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15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New Material Nigeria Company LTD	30
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中材新材料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南通万达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25
中材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
中材工业储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
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Cebu)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25
中材（成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材节能马来西亚实业与工程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Industrial&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24
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
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
中材节能（饶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一级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到期后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一级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到期后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二级公司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到期后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二级公司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6) 二级子公司 New Material Nigeria Company LTD 根据尼日利亚国家关于获得先锋企业资格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New Material Nigeria Company LTD 已于 2022 年申请该项政策并于 2022 年享受此项政策。

(7)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2020]23 号)及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 二级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级子公司中材新材料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9) 一级子公司南通万达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到期后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0) 一级子公司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一级子公司中材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一级子公司中材工业储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一级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Cebu) Waste Heat Recovery CO.,INC 的余热发电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菲律宾投资署 (BOI) 完成注册, 注册证书号为 2022-017。根据菲律宾 1997 年税法和 CREATE 法案 (第 11534 号行政令), 公司余热发电收入自 2023 年 7 月 6 日到 2028 年 7 月 5 日, 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 免税期 5 年。

(14) 一级子公司中材(成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2020]23 号)及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 二级子公司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16) 二级子公司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二级子公司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 二级子公司中材节能(饶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 中材节能(饶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享受此项政策。

(19) 二级子公司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规定, 其销售自产的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和纤维水泥平板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20) 一级子公司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20) 一级子公司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21) 二级子公司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

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22) 二级子公司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5.23	7,086.42
银行存款	928,708,141.36	1,067,585,813.50
其他货币资金	107,506,913.04	174,541,054.39
合计	1,036,216,519.63	1,242,133,954.3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91,179,708.84	744,531,355.08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815,240.92	65,471,213.90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0.08	241,341.32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 107,506,913.04 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609,196.12	142,264,831.06
保函保证金	30,639,785.60	31,634,882.01
诉讼冻结	11,047,811.24	
信用证保证金	8,210,120.00	400,000.00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0.08	241,341.32
合计	107,506,913.04	174,541,054.3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132,230.00	110,459,449.59
商业承兑票据	44,508,614.37	89,854,135.86
小计	192,640,844.37	200,313,585.45
减：坏账准备	2,900,430.72	4,599,206.79
合计	189,740,413.65	195,714,378.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400,572.47
商业承兑票据		8,264,119.50
合计		103,664,691.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640,844.37	100.00	2,900,430.72	1.51	189,740,413.65	200,313,585.45	100.00	4,599,206.79	2.30	195,714,378.6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8,132,230.00	76.90	675,000.00	0.46	147,457,230.00	110,459,449.59	55.14	106,500.00	0.10	110,352,949.59
商业承兑汇票	44,508,614.37	23.10	2,225,430.72	5.00	42,283,183.65	89,854,135.86	44.86	4,492,706.79	5.00	85,361,429.07
合计	192,640,844.37	/	2,900,430.72	/	189,740,413.65	200,313,585.45	/	4,599,206.79	/	195,714,37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8,132,230.00	675,000.00	0.46
商业承兑汇票	44,508,614.37	2,225,430.72	5.00
合计	192,640,844.37	2,900,430.7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06,500.00	675,000.00	106,500.00			6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492,706.79	1,862,440.72	4,129,716.79			2,225,430.72
合计	4,599,206.79	2,537,440.72	4,236,216.79			2,900,430.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3,774,699.60	836,872,398.56
1 年以内小计	523,774,699.60	836,872,398.56
1 至 2 年	409,817,063.01	532,542,263.12
2 至 3 年	251,779,132.93	182,255,010.17
3 至 4 年	87,448,890.26	45,211,928.58
4 至 5 年	13,055,723.46	39,965,825.40
5 年以上	75,116,695.83	67,292,858.47
合计	1,360,992,205.09	1,704,140,284.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71,569.70	1.99	13,177,932.11	48.68	13,893,637.59	55,383,542.30	3.25	17,752,069.70	32.05	37,631,47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920,635.39	98.01	234,535,081.86	17.58	1,099,385,553.53	1,648,756,742.00	96.75	235,738,818.46	14.30	1,413,017,923.54
其中：										

账龄组合	1,333,920,635.39	98.01	234,535,081.86	17.58	1,099,385,553.53	1,648,756,742.00	96.75	235,738,818.46	14.30	1,413,017,923.54
合计	1,360,992,205.09	/	247,713,013.97	/	1,113,279,191.12	1,704,140,284.30	/	253,490,888.16	/	1,450,649,396.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25,992,000.00	12,098,362.41	46.55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B	595,000.00	59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364,500.00	36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D	120,069.70	120,06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071,569.70	13,177,932.11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3,774,699.60	26,188,734.98	5.00
1-2 年	409,817,063.01	40,981,706.31	10.00
2-3 年	236,421,132.93	47,284,226.60	20.00
3-4 年	83,604,390.26	41,802,195.13	50.00
4-5 年	10,125,653.76	8,100,523.01	80.00
5 年以上	70,177,695.83	70,177,695.83	100.00
合计	1,333,920,635.39	234,535,081.8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7,752,069.70	4,838,862.41	9,413,000.00		13,177,932.11
账龄组合	235,738,818.46	19,252,051.56	20,079,240.60	- 376,547.56	234,535,081.86
合计	253,490,888.16	24,090,913.97	29,492,240.60	- 376,547.56	247,713,01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E	8,365,400.00	款项收回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客户 F	1,047,600.00	款项收回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合计	9,413,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351,370,326.40 元,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2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6,110,617.91 元。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679,379,54 7.24	73,178,56 0.02	606,200,98 7.22	572,310,04 2.55	49,125,48 4.35	523,184,55 8.20
合计	679,379,54 7.24	73,178,56 0.02	606,200,98 7.22	572,310,04 2.55	49,125,48 4.35	523,184,55 8.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7,893.58	0.22	1,487,893.58	100.00		1,487,893.58	0.26	1,487,893.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891,653.66	99.78	71,690,666.45	10.58	606,200,987.22	570,822,148.97	99.74	47,637,590.77	8.35	523,184,558.20
其中：										
账龄组合	677,891,653.66	99.78	71,690,666.45	10.58	606,200,987.22	570,822,148.97	99.74	47,637,590.77	8.35	523,184,558.20
合计	679,379,547.24	/	73,178,560.03	/	606,200,987.22	572,310,042.55	/	49,125,484.35	/	523,184,55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G	1,487,893.58	1,487,893.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87,893.58	1,487,893.58	100.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677,891,653.66	71,690,666.45	10.58
合计	677,891,653.66	71,690,666.4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49,125,484.35	24,047,769.45			5,306.22	73,178,560.02	
合计	49,125,484.35	24,047,769.45			5,306.22	73,178,560.0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05,870.36	10,582,652.00
合计	30,405,870.36	10,582,65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638,513.33	
合计	289,638,513.3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137,901.50	84.81	110,053,132.45	76.29
1 至 2 年	18,288,232.76	6.54	18,595,517.40	12.89
2 至 3 年	12,648,534.72	4.52	8,384,172.96	5.81
3 年以上	11,560,563.12	4.13	7,226,561.08	5.01
合计	279,635,232.10	100.00	144,259,383.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83,034,428.3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49,698.07	42,884,300.07
合计	39,349,698.07	42,884,30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338,267.12	30,272,504.57
1 年以内小计	28,338,267.12	30,272,504.57
1 至 2 年	6,957,146.10	4,002,285.87
2 至 3 年	2,661,607.76	12,086,878.12
3 至 4 年	8,865,693.19	79,718.30
4 至 5 年	79,718.30	419,248.50
5 年以上	5,909,880.54	5,523,476.90
合计	52,812,313.01	52,384,112.2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888,539.09	12,697,232.14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押金	12,451,132.67	18,412,656.61
出口退税	11,935,655.93	12,920,010.79
其他	20,536,985.32	8,354,212.72
合计	52,812,313.01	52,384,112.2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976,671.54		5,523,140.65	9,499,812.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4,121.55		1,726,469.54	3,960,591.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11.66			2,211.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213,004.75		7,249,610.19	13,462,614.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9,729.65				1,339,729.65
账龄组合	9,499,812.19	2,620,861.44			2,211.66	12,122,885.29
合计	9,499,812.19	3,960,591.09			2,211.66	13,462,614.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 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BATEC CAPITAL SAL (HOLDING)	2,875,360.00	5.44	往来款	1年 以内	143,768.00
Handan Sinoma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Myanmar) Co., Ltd	2,053,828.60	3.89	往来款	1年 以内	102,691.43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政府	1,630,000.00	3.09	补贴款	1-2 年	163,000.00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 限公司	1,555,374.60	2.95	往来款	1年 以内	77,768.73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339,729.65	2.54	往来款	2-3 年	1,339,729.65
合计	9,454,292.85	/		/	1,826,957.8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10,912 .80		98,910,912 .80	108,509,88 0.29		108,509,88 0.2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7,851,12 1.67		137,851,12 1.67	136,243,60 5.11		136,243,60 5.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679,756 .66		38,679,756 .66	34,429,378 .77		34,429,378 .7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68.00		1,468.00	2,347.39		2,347.39

发出商品	450,818.32		450,818.32	1,122,817.53		1,122,817.53
在途物资	653,190.70		653,190.70			
合同履约成本	225,263.19	225,263.19		225,263.19	225,263.19	
合计	276,772,531.34	225,263.19	276,547,268.15	280,533,292.28	225,263.19	280,308,029.0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25,263.19					225,263.19
合计	225,263.19					225,263.1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8,463,741.49	33,871,333.21
预缴税金	16,000,710.71	12,129,668.73
待摊费用		125,099.75
合计	54,464,452.20	46,126,101.6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33,521,079.93	2,024,867.49	31,496,212.44				3.5%- 6%
合计	33,521,079.93	2,024,867.49	31,496,212.4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3,521,079. 93	100.0 0	2,024,867. 49	6.0 4	31,496,212. 44					
其中：										
账 龄 组 合	33,521,079. 93	100.0 0	2,024,867. 49	6.0 4	31,496,212. 44					
合 计	33,521,079. 93	/	2,024,867. 49	/	31,496,212. 4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3,521,079.93	2,024,867.49	6.04
合计	33,521,079.93	2,024,867.4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24,867.49				2,024,867.49
合计		2,024,867.49				2,024,867.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材（埃及）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8,160.00		721,991.13				2,026,168.87	
小计			2,748,160.00		721,991.13				2,026,168.87	
合计			2,748,160.00		721,991.13				2,026,168.8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南通市能源基金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南通市能源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银行信托能源基金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锡市电工招待所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	10,978,919.45			37,646.95			11,016,566.40	297,937.75	3,066,681.47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

箱有限公司										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139,531.81			18,630,114.96		34,509,416.85	35,162,533.59	22,639,414.09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4,118,451.26			37,646.95	18,630,114.96		45,525,983.25	35,460,471.34	25,706,095.5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65,193.23	7,720,686.00	29,585,87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7,939.91		3,787,939.91
(1) 固定资产转入	3,787,939.91		3,787,93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9,741.45		2,359,741.45
(1) 转入固定资产	2,359,741.45		2,359,741.45
4. 期末余额	23,293,391.69	7,720,686.00	31,014,077.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30,585.07	2,277,602.37	11,208,18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2,385.66	154,413.72	2,196,799.38
(1) 计提或摊销	722,542.45	154,413.72	876,956.17
(2) 固定资产转入	1,319,843.21		1,319,84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3,285.98		1,933,285.98
(1) 转入固定资产	1,933,285.98		1,933,285.98
4. 期末余额	9,039,684.75	2,432,016.09	11,471,700.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29,562.42		3,329,56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29,562.42		3,329,562.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24,144.52	5,288,669.91	16,212,81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9,605,045.74	5,443,083.63	15,048,129.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房产哈密市百年尚品 5-1-401	398,275.92	尚在办理中
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217 室	563,847.08	尚在办理中

哈密市新盛二期 24 栋 1 单元 503 室	132,285.50	尚在办理中
库尔勒市紫御苑 1 栋 1 单元 1901 室	370,067.75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464,476.25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6,526,840.95	978,670,438.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6,526,840.95	978,670,43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余热发电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9,342,181.04	363,046,293.56	6,415,541.88	51,412,706.81	349,370,365.20	1,539,587,08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92,367.83	69,939,726.40	1,163,216.93	1,549,446.97	7,352,199.85	145,696,957.98
(1) 购置	253,915.53	4,170,179.43	1,163,216.93	1,549,446.97	7,352,199.85	14,488,95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63,078,710.85	65,769,546.97				128,848,257.82
(3) 投资	2,359,741.45					2,359,741.45

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77,971.62	11,257,235.47	868,104.78	904,003.97	49,681,257.48	76,488,573.32
1) 处置或报废	1,240,130.38	2,062,683.70	839,664.92	849,881.72	47,534,074.50	52,526,435.2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87,939.91					3,787,939.91
3) 外币报表折算	8,749,901.33	9,194,551.77	28,439.86	54,122.25	2,147,182.98	20,174,198.19
4. 期末余额	821,256,577.25	421,728,784.49	6,710,654.03	52,058,149.81	307,041,307.57	1,608,795,473.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5,566,593.16	193,802,076.52	5,040,423.31	19,286,115.16	167,221,442.11	560,916,65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86,340.36	23,953,694.30	361,717.89	3,944,310.47	20,331,840.47	76,277,903.49
1) 计提	25,753,054.38	23,953,694.30	361,717.89	3,944,310.47	20,331,840.47	74,344,617.5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33,285.98					1,933,28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7,754.10	2,734,127.88	805,331.09	613,871.93	48,144,836.55	54,925,921.55
1) 处置或报废	854,139.90	1,705,980.68	789,791.23	604,127.78	47,532,913.69	51,486,953.2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19,843.21					1,319,843.21
3) 外币	453,770.99	1,028,147.20	15,539.86	9,744.15	611,922.86	2,119,125.06

报表折算						
4. 期末余额	200,625,179.42	215,021,642.94	4,596,810.11	22,616,553.70	139,408,446.03	582,268,632.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0,631,397.83	206,707,141.55	2,113,843.92	29,441,596.11	167,632,861.54	1,026,526,840.95
2. 期初账面价值	593,775,587.88	169,244,217.04	1,375,118.57	32,126,591.65	182,148,923.09	978,670,438.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564,906.20	182,695,946.62
工程物资		
合计	139,564,906.20	182,695,94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				111,204,632.23		111,204,632.23
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	75,050,270.26		75,050,270.26	13,584,887.72		13,584,887.7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绿能创新中心	46,176,159.42		46,176,159.42	39,884,567.73		39,884,567.73
其他在建工程	18,338,476.52		18,338,476.52	18,021,858.94		18,021,858.94
合计	139,564,906.20		139,564,906.20	182,695,946.62		182,695,946.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	242,990,000.00	111,204,632.23	8,945,477.65	120,150,109.88			100.00	100.00	3,485,218.01	2,163,374.31	3.05	自筹资金

米 硅 酸 钙 板 生 产 线 项 目												
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	318,940,000.00	13,584,887.72	61,465,382.54			75,050,270.26	25.31	25.31	2,875.00	2,875.00	2.30	自筹资金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绿能创新中心	56,262,050.00	39,884,567.73	6,291,591.69			46,176,159.42	97.38	97.38	-	-	-	自筹资金
合计	618,192,050.00	164,674,087.68	76,702,451.88	120,150,109.88	0.00	121,226,429.68	/	/	3,488,093.01	2,166,249.3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361,574.24	2,062,294.61	15,382,286.07	175,963.06	239,982,11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6,900.00	4,132,502.92	1,753,038.69		7,152,441.61
(1) 购置	1,266,900.00		1,753,038.69		3,019,938.69
(2) 内部研发		4,132,502.92			4,132,50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7,340.23	247,950.18	1,020.85		1,376,311.26
(1) 外币报表折算	1,127,340.23	247,950.18	1,020.85		1,376,311.26
4. 期末余额	222,501,134.01	5,946,847.35	17,134,303.91	175,963.06	245,758,248.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115,996.04	787,586.12	9,918,144.24	42,061.11	60,863,78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8,823.82	421,954.88	1,664,007.09	21,212.76	6,795,998.55
(1) 计提	4,688,823.82	421,954.88	1,664,007.09	21,212.76	6,795,99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66,348.67	1,033.14	605.24		67,987.05
(1) 外币报表折算	66,348.67	1,033.14	605.24		67,987.05
4. 期末余额	54,738,471.19	1,208,507.86	11,581,546.09	63,273.87	67,591,799.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762,662.82	4,738,339.49	5,552,757.82	112,689.19	178,166,449.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245,578.20	1,274,708.49	5,464,141.83	133,901.95	179,118,330.47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尼日利亚土地使用权	1,483,303.77	尚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 额
		企业合 并形成 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材（成都）能源 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1,261,8 40.28					1,261,8 40.28
合计	1,261,8 40.28					1,261,8 40.2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749,031.34	1,071,493.78	840,976.49		979,548.63
其他	23,625.00		4,500.00		19,125.00
合计	772,656.34	1,071,493.78	845,476.49		998,673.6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476,968.28	51,673,908.92	318,787,437.49	48,104,833.85
预提费用	34,011,926.87	5,101,789.03	43,435,584.20	6,515,337.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101,688.13	4,365,253.22	31,384,905.98	5,127,918.57

可抵扣亏损	373,705.44	93,426.36	373,705.44	93,426.36
预计负债	13,478,275.71	2,021,741.36	13,536,079.28	2,030,411.89
股权激励			3,653,200.00	547,980.00
合计	418,442,564.43	63,256,118.89	411,170,912.39	62,419,908.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06,095.56	3,855,914.33	44,298,563.56	6,644,784.5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969,234.60	445,385.19	3,184,409.60	477,661.44
合计	28,675,330.16	4,301,299.52	47,482,973.16	7,122,445.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7,523.01	1,440,702.70
可抵扣亏损	49,301,604.10	20,408,030.57
合计	49,969,127.11	21,848,733.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527,401.31	
2025 年	12,531,105.88		
2026 年			
2027 年	3,101,827.66	3,101,827.66	
2028 年	12,829,291.36	11,778,801.60	
2029 年	20,839,379.20		
合计	49,301,604.10	20,408,030.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860,000.00		3,8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在建项目款				8,621,790.91		8,621,790.91
合计	3,860,000.00		3,860,000.00	12,881,790.91		12,881,790.91

其他说明：

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拟将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BOOT项目资产转让给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拟将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BOOT项目资产转让给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与上述两家受让方均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已完成转让。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7,506,912.96	107,506,912.96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	174,299,713.07	174,299,713.0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

				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0.08	0.08	保证金	存放境外款项	241,341.32	241,341.32	保证金	存放境外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631.42		利比亚项目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631.4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631.42元，账面价值0.00元）	境外往来
固定资产	227,375,648.86	164,713,246.40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7,428,621.99	304,212,525.07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571,145.00	8,171,158.28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58,618,900.00	58,618,900.00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343,453,706.90	280,391,317.72	/	/	590,608,207.80	537,372,479.46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491,791.58	
保证借款		4,506,345.02
信用借款	44,000,391.60	30,000,000.00
合计	48,492,183.18	34,506,345.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说明：

(1) 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77.7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1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77.7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1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 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88.4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2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88.4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

垫流保证字 002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3）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116.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3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116.5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3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4）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63.7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4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63.7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4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5）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102.88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12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102.88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

银渝垫流保证字 012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4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2 号和 2024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70,089,415.29	627,319,374.61
合计	370,089,415.29	627,319,374.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679,614,176.11	625,404,601.48

应付工程款	359,252,166.99	505,651,661.10
合计	1,038,866,343.10	1,131,056,262.5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0,127,92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423,529.60	未到结算期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8,177,517.20	未到结算期
中材江苏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7,760,797.34	未到结算期
浙江盛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76,000.01	未到结算期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305,229.9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0,170,994.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供热款	143,121.04	3,868,306.63
预收设备款	233,686,955.11	122,219,555.27
预收工程款	192,912,796.51	184,235,780.49
预收板材款	2,935,556.15	4,328,404.48
合计	429,678,428.81	314,652,046.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03,791.86	324,829,587.60	346,847,182.86	10,486,19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97,768.38	45,397,768.38	
三、辞退福利		346,737.48	346,737.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503,791.86	370,574,093.46	392,591,688.72	10,486,19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08,896.07	255,054,788.94	276,806,753.86	5,356,931.15
二、职工福利费		19,174,026.74	19,174,026.74	
三、社会保险费	18,173.12	20,322,684.98	20,340,85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73.12	18,618,528.00	18,636,701.12	
工伤保险费		1,687,987.85	1,687,987.85	
生育保险费		16,169.13	16,169.13	
四、住房公积金		25,717,859.29	25,717,859.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6,722.67	4,379,713.92	4,627,171.14	5,129,265.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80,513.73	180,513.73	
合计	32,503,791.86	324,829,587.60	346,847,182.86	10,486,196.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696,825.54	32,696,825.54	
2、失业保险费		1,108,627.00	1,108,627.00	
3、企业年金缴费		11,592,315.84	11,592,315.84	
合计		45,397,768.38	45,397,76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41,782.05	11,249,450.58
企业所得税	3,851,495.18	22,848,797.18
房产税	1,215,063.29	1,210,064.72
土地使用税	609,905.88	428,912.14
个人所得税	385,574.32	1,154,72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54.82	160,042.7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5,396.31	114,316.23
其他税费	532,654.17	977,600.07
合计	10,817,426.02	38,143,911.9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219,026.11	75,236,234.05
其他应付款	86,772,895.98	75,529,174.09
合计	161,991,922.09	150,765,40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5,219,026.11	75,236,234.05
合计	75,219,026.11	75,236,234.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子公司南通万达动力个人 股东股利	75,219,026.11	补充生产用流动资金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72,367,963.30	63,474,680.55
保证金、押金	12,960,893.73	10,514,725.00
代扣代缴款项	1,444,038.95	1,539,768.54
合计	86,772,895.98	75,529,174.0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484,554.84	28,770,734.64
合计	184,484,554.84	28,770,734.6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7,626,615.53	22,415,736.85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16,700,819.97	127,364,571.76
合计	144,327,435.50	149,780,308.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5,470,512.91	173,758,138.99
信用借款	104,063,045.16	175,500,000.00
合计	249,533,558.07	349,258,138.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2年12月，中材节能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8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2.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6,000,000.00元后，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

(2)2023年6月，中材节能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2.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000.00元后，长期借款余额为17,500,000.00元。

(3)2023年8月，中材节能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为2.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9,000,000.00元后，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

(4)2024年12月，中材节能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2.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5)2024年11-12月，中材节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2.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17,600.00元后，长期借款余额为35,982,400.00元。

(6)2024年12月，中材节能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16,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2.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16,500,000.00元。

(7)2023年10月，子公司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抵押借款5,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2024年借款35,500,000.00元，累计借款41,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0,000.00元后，长期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

(8) 2022 年 5 月, 子公司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元, 用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3 年, 借款年利率为 2.8%,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0 元后, 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9) 2024 年 8 月, 子公司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抵押借款 54,000,000.00 元, 用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3 年, 借款年利率为 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0,000.00 元后, 长期借款余额为 39,270,000.00 元。

(10) 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154,39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渝垫固借字第 001 号】),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90 基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7,600.00 元后, 长期借款余额为 71,200,512.91 元。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渝垫固保证字 001 号】), 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厂房及机器设备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渝垫抵字 001 号】)

(11) 2024 年 12 月, 子公司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元, 用于生产线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为 8 年, 借款年利率为 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354.84 元后, 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80,645.1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687,857.64		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9,790,418.07	13,536,079.26	产品质量损失
合计	13,478,275.71	13,536,079.2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工程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是在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中约定质保金金额的20%计提项目质量保证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4,456,677.57	3,000,000.00	2,447,792.97	15,008,884.60	
合计	14,456,677.57	3,000,000.00	2,447,792.97	15,008,884.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758,416.45	2,711,225.06
合计	2,758,416.45	2,711,225.06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业主 SOLID CEMENT CORPORATION 公司（以下简称“SOLID 公司”）支付的 38 万美元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当业主 SOLID 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电费款时，子公司菲律宾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电费款，如果供电协议到期（供电期限为 15 年）或提前结束，未扣除的金额要退还给业主 SOLID 公司。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 价)	44,044,378.03		224,296.01	43,820,082.02
其他资本公 积	17,590,631.12		3,198,110.41	14,392,520.71
合计	61,635,009.15		3,422,406.42	58,212,602.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本公司的增资稀释子公司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
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24,296.01 元。

(2)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未达行权条件，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198,110.41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 ：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转 入 留 存 收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26,801.72	-11,470,313.26			-1,008,331.51	-10,461,981.75		14,464,819.9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926,801.72	-11,470,313.26			-1,008,331.51	-10,461,981.75		14,464,819.9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45,496.59	-12,290,322.00	-721,991.13			-11,568,330.87		-45,913,827.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45,496.59	-12,290,322.00	-721,991.13			-11,568,330.87		-45,913,827.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18,694.87	-23,760,635.26	-721,991.13		-1,008,331.51	-22,030,312.62		-31,449,007.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

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858,602.29	11,583,535.74	7,183,197.05	19,258,940.98
合计	14,858,602.29	11,583,535.74	7,183,197.05	19,258,940.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825,572.75	5,541,234.99		143,366,807.74
合计	137,825,572.75	5,541,234.99		143,366,807.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0,793,877.15	1,207,372,08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0,793,877.15	1,207,372,08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2,383.88	143,432,01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41,234.99	5,065,226.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671,500.00	54,94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183,526.04	1,290,793,877.15

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8,682,916.42	1,946,998,883.25	3,008,174,424.55	2,418,780,980.87
其他业务	35,625,033.25	26,821,227.46	58,600,204.58	32,094,641.61
合计	2,324,307,949.67	1,973,820,110.71	3,066,774,629.13	2,450,875,622.4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324,307,949.67		3,066,774,629.1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5,625,033.25		58,600,204.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3	/	1.9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5,625,033.25	锅炉安装服务等其他收入 2,675.90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411.39 万元，销售材料收入 475.21 万元。	58,600,204.58	锅炉安装服务等其他收入 4,770.50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516.64 万元，销售材料收入 572.89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5,625,033.25		58,600,204.5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88,682,916.42		3,008,174,424.55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品类型：		
节能环保工程	1,396,400,473.85	1,733,922,411.04
装备制造	637,638,426.20	1,019,258,969.25
建筑节能材料	254,644,016.37	254,993,044.26
合计	2,288,682,916.42	3,008,174,424.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和节能环保工程，三项业务占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的 98% 以上。

①装备制造业务模式为余热锅炉等装备生产、销售。装备制造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6 个月以内，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设计生产，直接对外销售。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②建筑节能材料模式为新型墙体材料（板材）等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节能建材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6 个月以内，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设计生产，直接对外销售。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③节能环保工程业务模式以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成套技术装备供货（EP）等为主要模式。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 12 个月至 36 个月，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工程建设合同，本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其专门设计、采购或生产定制化设备。于合同开始日，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和建造的全过程中，在客户拥有的土地上建造工程建设项目，客户按照履约进度

联合监理公司进行工程进度确认并支付进度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④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认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应将每个合同整体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5,839.39	3,939,793.22
教育费附加	1,807,999.26	2,827,348.73
房产税	7,493,912.98	7,204,725.64
土地使用税	1,804,865.55	1,856,697.47
车船使用税	4,445.53	6,191.69
印花税	1,372,646.64	1,790,073.85
环境保护税	15,774.51	15,773.92
水利建设基金		5,908.31
资源税	221.06	1,206.25
其他	827,021.63	715,298.38
合计	15,852,726.55	18,363,017.4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80,030.91	16,969,419.99
差旅费	7,842,357.16	9,405,705.48

业务招待费	4,442,034.54	4,267,365.28
折旧费	1,606,843.22	660,250.47
招标投标费	1,552,211.98	2,134,047.43
广告宣传费	439,417.69	397,737.07
办公费	391,782.98	767,460.74
水电气、能源动力费	109,954.56	130,627.33
其他	3,286,155.36	3,343,277.17
合计	40,150,788.40	38,075,890.9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736,098.96	138,028,416.78
折旧费	14,851,417.45	16,440,708.41
安全生产费	14,341,646.55	15,183,933.86
差旅交通费	6,196,425.24	6,398,257.48
无形资产摊销	4,608,605.46	2,589,112.10
后勤服务费	4,078,564.74	4,612,053.38
技术服务费	3,904,535.22	2,093,252.84
物料消耗	3,026,094.91	4,329,045.84
中介机构费	2,281,808.11	2,513,969.85
办公费	2,218,033.80	3,245,727.46
检测费用	1,941,172.71	136,740.15
咨询费	1,888,252.49	1,570,982.39
修理费	1,605,437.93	1,257,839.36
业务招待费	1,580,472.05	1,849,924.99
诉讼费	1,250,498.37	848,15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0,976.49	805,978.81
通讯费	819,346.69	1,118,761.75
党团活动经费	645,949.18	122,614.72
广告宣传费	420,928.03	863,300.18
其他	3,664,722.77	4,428,028.97
合计	211,900,987.15	208,436,801.0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207,669.18	111,618,742.47
直接材料	17,187,933.47	34,445,907.88
折旧费	7,869,296.53	5,086,232.19
技术服务费	3,864,087.92	3,993,447.6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927,004.79	3,200,000.00
差旅费	2,719,552.91	1,653,892.45
无形资产摊销	677,461.23	958,016.81
办公费	508,484.41	557,987.54
物业服务费	462,155.35	350,915.20
专利申请费	119,091.47	124,016.79
其他	1,474,045.81	3,435,742.65
合计	112,016,783.07	165,424,901.5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259,905.43	11,925,578.60
减：利息收入	14,702,558.21	11,033,190.98
汇兑损益	-8,464,509.24	3,264,438.06
其他	1,771,342.59	3,331,034.13
合计	-6,135,819.44	7,487,859.81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996,121.28	36,272,238.95
进项税加计抵减	6,713,743.33	2,766,758.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2,756.13	182,122.4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161,455.82	8,537,881.50
债务重组	319,000.00	
合计	27,333,076.56	47,759,001.92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7,063.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7,288.87	-1,601,23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6,25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460,471.34	24,679,806.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1,307.16
债务重组收益	313,700.02	
合计	37,931,460.23	24,169,069.3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6,762.59
合计		-2,386,762.59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98,776.07	-4,227,721.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01,326.63	-41,217,493.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60,591.09	-699,126.2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4,867.49	
合计	1,114,644.12	-46,144,341.3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047,769.44	-13,367,997.82
合计	-24,047,769.44	-13,367,997.8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58,317.42	10,101,300.26
合计	5,258,317.42	10,101,300.2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75,835.14	4,057,680.11	575,835.14
违约赔偿收入		26,092.4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837.80	
罚款收入	1,108,799.60		1,108,799.60
停电补偿		2,831,858.41	
其他	149,513.13	491,256.98	149,513.13
合计	1,834,147.87	7,420,725.70	1,834,147.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021,542.22	1,010,002.55	1,021,542.22
罚款支出	2,472,952.40	467,498.42	2,472,952.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893.62	
其他	112,363.75	1,425,754.20	112,363.75
合计	3,606,858.37	2,911,148.79	3,606,858.3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38,126.52	29,682,82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8,486.84	-12,811,060.53
合计	8,469,639.68	16,871,766.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519,39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7,908.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99,609.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91,696.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16,354.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2,061.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8,769.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47,624.71
小微企业	-5,933.18
研发加计扣除	-6,380,493.29
所得税费用	8,469,639.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702,558.21	11,033,190.98
补贴收入	14,327,302.38	31,185,545.11
受限资金释放（保证金等）	67,034,141.35	27,519,120.72
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12,451,132.67	9,754,967.99
往来款	38,042,863.76	13,610,926.58
合计	146,557,998.37	93,103,751.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67,927,803.07	71,018,805.47
资金受限（保证金等）	107,506,913.04	2,144,747.73
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12,960,893.73	42,665,459.51
往来款	29,553,764.82	48,366,862.27
合计	217,949,374.66	164,195,87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股权相关费用支出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49,751.94	185,878,61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4,644.12	46,144,341.30
信用减值损失	24,047,769.44	13,367,997.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221,573.68	77,969,798.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795,998.55	6,370,30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476.49	828,15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8,317.42	-10,101,30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3.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6,762.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59,905.43	11,925,57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31,460.23	-24,169,06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210.59	-9,386,23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1,146.45	-1,653,44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0,760.94	149,851,10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157,115.64	-441,141,04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633,864.19	162,795,530.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7,290.89	171,059,19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8,709,606.59	1,067,592,89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592,899.92	859,819,723.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83,293.33	207,773,176.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8,709,606.59	1,067,592,899.92
其中：库存现金	1,465.23	7,086.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8,708,141.36	1,067,585,81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709,606.59	1,067,592,899.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609,196.12	142,264,831.06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30,639,785.60	31,634,882.01	保证金
诉讼冻结	11,047,811.24		法院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	8,210,120.00	400,000.00	保证金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0.08	241,341.32	存放境外回款受限
合计	107,506,913.04	174,541,054.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	-	137,339,559.33
其中：美元	15,164,183.18	7.1884	109,006,214.36
欧元	227,317.86	7.5257	1,710,726.02
沙特里亚尔	1,025,627.40	1.9284	1,977,819.88
尼日利亚奈拉	1,287,433,687.23	0.0047	6,050,938.33
阿联酋迪拉姆	381,192.77	1.9711	751,385.26
马来西亚林吉特	9,072,387.15	1.6199	14,696,359.94
菲律宾比索	25,310,664.04	0.1243	3,146,115.54
应收账款	-	-	99,576,766.36
其中：美元	13,363,305.61	7.1884	96,060,786.04
尼日利亚奈拉	536,523,810.85	0.0047	2,521,661.91
马来西亚林吉特	143,945.00	1.6199	233,176.51
菲律宾比索	6,123,426.42	0.1243	761,141.90
其他应收款	-	-	8,314,435.26
其中：美元	440,579.94	7.1884	3,167,064.84
沙特里亚尔	900,784.46	1.9284	1,737,072.75
阿联酋迪拉姆	332,100.76	1.9711	654,603.81
马来西亚林吉特	394,449.94	1.6199	638,969.46
菲律宾比索	506,000.00	0.1243	62,895.80
缅甸	600,000,000.00	0.0034	2,053,828.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包括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菲律宾 SOLID 子公司及菲律宾宿务子公司的经营地在菲律宾，其收支业务以比索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比索；子公司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地在尼日利亚，其收支业务以奈拉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奈拉；分公司沙特的经营地在沙特，其收支业务以里亚尔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里亚尔；分公司阿联酋的经营地在阿联酋，其收支业务以迪拉姆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迪拉姆；子公司中材节能马来西亚工程与实业公司经营地在马来西亚，其收支业务以林吉特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林吉特。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武汉	武汉	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	北京	装备销售	70.00	—	设立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19,100.00	武汉	武汉	建筑节能材料	81.82	18.18	设立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	当阳	当阳	建筑节能材料	—	100.00	设立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New Material Nigeria Company LTD	34.95	尼日利亚	阿布贾	建筑节能材料	—	50.00	设立
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潜江	潜江	建筑节能材料	—	70.00	设立
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池州	池州	建筑节能材料	—	51.00	设立
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	重庆	建筑节能材料	—	65.00	设立
中材新材料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	天津	装备制造、销售	70.00	23.24	设立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寿光	寿光	余热发电	90.00	—	设立
南通万达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37.80	南通	南通	装备制造	66.2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	北京	地热开发	90.20	—	设立

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2,831.35	菲律宾	菲律宾	余热发电	99.99975	—	设立
中材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天津	天津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中材工业储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	天津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Cebu)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5,799.20	菲律宾	菲律宾	余热发电	99.99988	—	设立
中材（成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成都	成都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材节能马来西亚实业与工程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Industrial&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166.92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程建设	100.00	—	设立
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255.00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乌海	乌海	余热发电	—	100.00	设立
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鹿泉	鹿泉	余热发电	—	100.00	设立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滁州	滁州	余热发电	—	100.00	设立
中材节能（饶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衡水	衡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51.00	设立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3.80%	6,901,539.92	15,659,815.38	347,245,426.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92,449,609.63	390,826,234.54	1,883,275,844.17	847,466,448.12	8,434,540.72	855,900,988.84	1,556,373,501.49	431,258,832.19	1,987,632,333.68	906,777,241.08	11,993,926	918,771,167.25

											.1	
											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04,067,641.29	20,418,757.16	4,615,159.35	126,158,615.71	1,134,015,258.32	115,801,337.63	125,839,166.70	-33,583,292.3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27,063.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27,063.3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7,293,977.00			657,204.00		6,636,773.00	与资产相关
乌海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5,472,518.95			100,407.35		5,372,111.60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科	1,050,181.62			1,050,181.62		-	与资产

技支撑拨款							相关
天津市“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	40,000.00			4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北辰区财政局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展 专 项 基 金							
合 计	14,456,677. 57	3,000,000. 00		2,447,792. 97		15,008,884. 60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3,548,328.31	34,277,867.20
与资产相关	2,447,792.97	10,546,235.05
合计	15,996,121.28	44,824,102.25

明细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崇川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投资奖励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09,000.00	3,990,000.00
北辰区财政局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 项基金	1,25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498,984.00	12,562,600.00
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	1,050,181.62	
招商引资政策奖励资金补助	1,005,000.00	1,630,000.00
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项 目	657,204.00	657,204.00
天津市“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0	
稳岗补贴	495,334.07	534,966.00
南通市财政局 220t/h 级低排放高压高温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燃烧锅炉开发	360,000.00	
饶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补贴款	300,000.00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江海英才专项奖	25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 2024 年首台（套）重大装 备	20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工贸专项 2022 年崇川区质 量发展奖励	20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确认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以奖代补”资金 20 万	200,000.00	
崇川区财政局金融专项 2024 年江海英才	150,000.00	
2023 年第二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1,000.00	
北辰区科技局 22 年度高新企业认定市级奖励	110,000.00	
乌海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100,407.35	132,624.69
2022 年度武昌区优质存量企业奖励	100,000.00	
2023 年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	95,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经费	60,000.00	
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区级配套资金	50,000.00	
202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财政局金融专项 2024 年第二批紫琅英才	50,000.00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县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绿色建材奖补资金	50,000.00	
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	40,000.00	
2024 年度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5,400.00	
社保补贴	24,152.08	
2020 年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23,000.00	
南通市财政局工贸专享 2022 年度知识产权	12,000.00	
崇川区财政局企业获评重点项目或荣誉奖励	10,000.00	
武汉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 135 届广交会首次参展白名单企业参展费补贴	10,000.00	
总口管理区 2022 年度返还党费	3,105.00	
招收大学生补贴	1,500.00	18,000.00
搬迁补偿摊销		9,276,406.36
天津市财政局 2023 年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08,450.00
市财政局（2022 年市成果转化项目中期拨款）		1,200,000.00
发改委投资补助		1,000,000.00
天津市北辰区智能制造资金奖励		928,400.00
高质量发展资金		9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80,000.00
工贸专项科技局 2021 年度区研发费用奖励资金		400,000.00
市政府工贸处 2021 年市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励		300,000.00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2022 年科技创新奖补（当阳科技局）		150,000.00
财政局行财专项崇川区企业获评重点项目或荣誉奖励		110,000.00
财政局工贸专项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100,000.00
财政局工贸专项 2022 年免申即享类		100,000.00
财政局金融专项 2023 第三批紫琅英才资金		100,000.00
脱贫、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76,200.00
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		50,000.00
2023 年度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2,300.00
电力需求影响补贴		13,837.80
超比例安残补贴		12,000.00
2022 年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收湖北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6,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东湖开发区供电公司侧参补贴		659.90
收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QC 发布赛优胜奖奖励		500.00
合计	15,996,121.28	44,824,102.2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

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明细参见“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因项目业主未按计划支付项目工程款，造成的银行借款利息无法按时支付、借款本金无法按时偿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且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0,405,870.36			30,405,87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25,983.25	45,525,983.2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5,525,983.25	45,525,983.25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405,870.36		45,525,983.25	75,931,853.6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非金属材料工业	188,747.90 万元	50.66	50.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科技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德隆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梵净山金顶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威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紫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遵义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隆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峪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龙牌爱十空间定制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江苏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宁锐（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天山（云浮）节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黑龙江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煜良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饶阳县旭冬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山东寿光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垫江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其他企业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其他企业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757,230.31	9,080,124.05
南通煜良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93,857.36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16,721.47	17,401,509.37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45,965.01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92,326.55	1,390,614.31
中材宁锐（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4,018.54	5,720,013.94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4,159.30	205,309.73
中材江苏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7,563.58	112,537.17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6,790.55	238,009.5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6,822.17	849,344.57
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垫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5,555.83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8,672.57	1,056,194.67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0,707.96	3,355,752.21
山东寿光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932.8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采购商品	285,714.30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811.56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8,495.58	2,456,371.68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5,361.56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690.27	6,637.17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094.33	205,075.49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680.09	128,262.8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科技分公司	采购商品	56,346.91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584.90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	采购商品	47,169.8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79.25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采购商品	10,000.00	100,000.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00.00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0.19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8,911,636.70
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50,343.29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3,396.23	3,094,339.62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1,309.73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3,095.58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1,327.62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3,773.58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068.68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066.37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42.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122,893,270.96	57,808,721.66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21,230,000.00	20,440,000.00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25,043,052.20	24,016,000.00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	15,067,064.20	21,309,734.51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14,312,000.00	
山东寿光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3,274.20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82,500.00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5,433,500.00	74,680,80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3,300.00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6,983.59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4,601.78	150,442.48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1,592.92	3,752,212.4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8,200.00	510,482.34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3,773.58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00	179,245.28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9,915.93	
中建材黑龙江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7,358.49	179,245.28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66,037.74	
中材天山(云浮)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858.40	
龙牌爱十空间定制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200.59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403.83	28,271,820.24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018.87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5,600.00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174.31	
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8,113.21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381.08	7,182,877.3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962.83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500.00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	销售商品	120,353.98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615.93	510,456.56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336.28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415.93	919,453.05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69.81	507,547.16
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垫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567.1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65.49	35,415,929.20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10.00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67.92	
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98.24	
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5.58	5,663.72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40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70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7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销售商品	-37,735.85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403.6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72,566.38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15,629,609.93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73,397.49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32,909.96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327,001.78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5,276,195.60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4,773,593.33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8,940.12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销售商品		3,849,557.52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3,833,000.00
饶阳县旭冬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9,612.00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建筑安装、设计收入		2,071,200.00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367.84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	销售商品		552,626.87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734.51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133.27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433.96
中材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000.00
嘉峪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018.87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6.80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6.80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40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40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70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70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7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77.7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1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77.7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1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 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88.4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2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88.4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2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3) 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116.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3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116.5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

渝垫流保证字 003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4）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63.70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4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63.70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4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2023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补字 001 号和 2023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5）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102.88 万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12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 102.88 万元人民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12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2024 年中银渝垫高额抵字 002 号和 2024 年中银渝垫设备高额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6）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签订 154,39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渝垫固借字第 001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3.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还款计划减去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7,600.00 元后，长期借款余额为 71,200,512.91 元。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

渝垫固保证字 001 号】），为本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厂房及机器设备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渝垫抵字 001 号】）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9.66	757.6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年末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末存款余额	2024年度利息收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1,179,708.84	11,657,196.12

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5/20	2025/5/20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6/17	2025/6/17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4/26	2025/5/26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12/18	2032/3/28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2/12/21	2025/12/21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3/8/7	2025/8/7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12/23	2026/12/23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23/6/19	2026/6/19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24/12/24	2026/12/24	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0/18	2025/10/18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10,391.60	2024/9/20	2025/9/20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10/11	2025/10/11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4/11/8	2025/11/8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0,000.00	2024/12/19	2025/12/19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5/15	2025/5/15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2/5/27	2025/5/27	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5/13	2025/5/13	借款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48,047,532.68	4,813,957.45	69,457,280.48	7,385,394.65
应收账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983,180.65	1,149,159.03	27,556,532.41	1,377,826.62
应收账款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21,451,182.24	2,796,439.74	27,822,807.28	2,229,044.15
应收账款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31,013.10	966,550.66	20,068,300.00	1,003,415.00
应收账款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213,493.00	1,721,349.30	29,392,738.00	1,469,636.90
应收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0,640,200.00	1,064,020.00	10,640,200.00	532,010.00

账款					
应收账款	中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21,632,944.53	2,163,294.45
应收账款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8,152,451.21	790,483.06	7,657,210.01	382,860.50
应收账款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596,017.70	379,800.89		
应收账款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7,560,000.00	756,000.00	10,479,999.99	524,000.00
应收账款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247,982.41	390,899.12	3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112,190.00	658,908.00	4,566,150.00	456,615.00
应收账款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83,000.00	274,150.00	8,392,800.00	1,678,560.00
应收账款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4,588,879.82	4,343,936.95	4,588,879.82	4,330,329.02
应收账款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74,632.48	437,463.25	4,713,250.00	235,662.50
应收账款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	3,322,000.00	325,400.00		

应收账款	抚州市东乡 区南方新材 料有限公司	3,143,645.34	303,607.27	3,228,499.96	161,425.00
应收账款	宜兴天山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2,720,000.00	272,000.00	8,420,000.00	518,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寿光光 耀超薄玻璃 有限公司	2,167,460.55	108,373.03		
应收账款	溧水天山水 泥有限公司	1,531,100.00	76,555.00		
应收账款	郑州登电豫 嵩新型装饰 板业有限公司	1,273,828.72	1,273,828.72	1,274,428.21	1,274,428.21
应收账款	永登祁连山 水泥有限公 司	1,042,000.00	104,200.00	1,736,725.00	136,026.14
应收账款	中材建设有 限公司	945,000.00	132,252.00	1,445,000.00	246,571.00
应收账款	中建材集团 进出口有限 公司	919,110.94	919,110.94	919,110.94	919,110.94
应收账款	湖南隆回南 方水泥有限 公司	876,800.00	175,360.00	876,800.00	87,680.00
应收账款	乌海市西水 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787,463.22	39,373.16	1,173,494.05	58,674.70
应收账款	中建材黑龙 江石墨新材 料有限公司	665,000.00	33,250.00		

应收账款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3,880.80	663,880.80	663,880.80	663,880.80
应收账款	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67,000.00	23,350.00		
应收账款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	6,720,000.00	336,000.00
应收账款	中材天山（云浮）节能有限公司	320,769.00	16,038.45		
应收账款	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94,000.00	147,000.00	294,000.00	58,800.00
应收账款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72,840.00	136,420.00	272,840.00	54,568.00
应收账款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2,269.32	272,269.32	272,269.32	272,269.32
应收账款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5,938.00	13,847.40	11,010.00	550.5
应收账款	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10,500.00		
应收账款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137,295.00	6,864.75		

应收账款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应收账款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		
应收账款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6,150.00	21,075.00	388,650.00	25,230.00
应收账款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49,070.00	9,814.00	549,070.00	54,907.00
应收账款	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垫江有限公司	45,840.92	4,584.09		
应收账款	贵州紫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44,000.00	22,000.00	44,000.00	8,800.00
应收账款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3,217.25	33,217.25	33,217.25	26,573.80
应收账款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153.20	14,522.56	18,153.20	9,076.60
应收账款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应收账款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2,521.03	126.05		
应收账款	贵州德隆水泥有限公司	181	18.1	20,800.00	1,040.00

应收账款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392,000.00	839,2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194,610.62	419,461.06
应收账款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3,009,457.36	3,009,457.36
应收账款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1,354,066.89	67,703.34
应收账款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23,886.00	818,022.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870,000.00	87,000.00
应收账款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			624,863.17	31,243.16
应收账款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13,661.47	51,366.15
应收账款	嘉峪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354,558.30	17,727.92
应收账款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920.59	12,946.03
应收账款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遵义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90,000.00	18,000.00
应收账款	中材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74,200.00	3,71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40,000.00	8,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威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梵净山金顶水泥有限公司			2,984.00	596.8
预付账款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345.80			
预付账款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6,747.38		516,747.38	
预付账款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422,200.00		422,200.00	
预付账款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650.00			
预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993.20			

预付账款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		500	
预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科技分公司	223.27			
预付账款	南通煜良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41.62		41.62	
预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197,854.87	
预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300,000.00	
合同资产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2,073,000.00	103,650.00		
同资产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99,500.00	24,975.00		
同资产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84,000.00	59,200.00		
同资产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00	91,000.00		
同资产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0,000.00	205,000.00		
其他应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收款					
其他 应收款	抚州市东乡 区上陈新材 料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6,000.00
其他 应收款	泰山中联水 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其他 应收款	中材萍乡水 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其他 应收款	苏州中材建 设有限公司	50,500.00	40,400.00	50,500.00	25,250.00
其他 应收款	崇左南方水 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
其他 应收款	吕梁山水水 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
其他 应收款	徐州中联水 泥有限公司	4,400.00	880	4,400.00	440
其他 应收款	北京凯盛建 材工程有限 公司			70,000.00	3,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3,860,000.00		4,260,000.00	
应收票据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844,800.00	242,240.00		
应收票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		4,719,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9,000.00			
应收票据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75,000.00			
应收票据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应收票据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74,308.13		6,459,497.11	
应收票据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3,753,000.00	187,650.00

应收票据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7,000.00	
应收票据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70,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86,888.76			
应收款项融资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6,819.60			
应收款项融资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材江苏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7,760,797.34	12,597,371.19
应付账款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7,372,525.28	430,559.50
应付账款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3,334,000.00	3,482,800.00

应付账款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1,704,000.00	1,470,000.00
应付账款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12,732.76	15,227,952.70
应付账款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70,000.00	2,780,00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1,515,255.23	815,769.60
应付账款	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2,752.29	802,752.29
应付账款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711,874.46	
应付账款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66,876.22	667,746.33
应付账款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14,000.00	514,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509,878.00	809,878.00
应付账款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457,400.00	531,20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2,000.00	259,000.00
应付账款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56,999.40	356,999.4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42,923.64	742,923.64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应付账款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15,720.22	315,720.22
应付账款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283,600.00	283,6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5,811.32	215,811.32
应付账款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13,526.00	1,034,599.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000.00	235,000.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149,200.00
应付账款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57,525.75	111,060.00
应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科技分公司	39,422.06	
应付账款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应付账款	南通煜良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33,536.14	33,536.14
应付账款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	19,250.00
应付账款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6,376.00	16,376.00
应付账款	大方永贵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13.00	1,013.00
应付账款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55,998.27
应付账款	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4,864.74
应付账款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1,329,674.73
应付账款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76,700.00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2,800.00
应付账款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
应付账款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6,376.00
应付账款	大方永贵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13.00
应付票据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6,767,286.68	

应付票据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000.00	
应付票据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1,992,000.00
应付票据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169,000.00
应付票据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840,580.00
应付票据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3,684.00
应付票据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36,332.60
应付票据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414,700.00
应付票据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付票据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应付票据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672.41
应付票据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同负债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0,570,688.26	
合同负债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6,285,044.25	373,539.82
合同负债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20,353.98	3,628,318.58
合同负债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101,769.91	
合同负债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9,805.31	2,078,272.14
合同负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6,637.17	
合同负债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38,938.05	
合同负债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003,345.13	1,003,345.13

合同负债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663,716.81	4,111,504.42
合同负债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229.36	
合同负债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52,212.39	517,699.12
合同负债	大方永贵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37,345.13	237,345.13
合同负债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2,353.98	52,353.98
合同负债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5,044.25
合同负债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3,716.81
其他应付款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1,266,914.50	35,666,492.77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3,550,000.00	13,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29,315.00	
其他应付款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宁锐(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合肥)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2,081,558.42
其他应付款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0.60 万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本公司 2022 年 4 月对公司 146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58 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定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开具保函

截至报告期末，中材节能及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向业主开具的尚在有效期的保函共 50 笔，余额分别为 17,300.33 万元人民币，1,019.63 万美元，458.71 万欧元，1,337.58 万林吉特和 600,000.00 万越南盾。

2、 诉讼事项

子公司南通万达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客户 A、B 于 2018 年-2021 年陆续签订了 11 个锅炉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 17,36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应收账款余

额 2,658.70 万元，2022 年 2 月以后未收到货款。南通万达于 2022 年 12 月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已胜诉，目前正在执行阶段，已对上述债权进行单项减值，计提坏账准备 1,269.34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5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52,5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0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3,052,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部在 2018 年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根据本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年金细则），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方为浦发银行。根据年金细则，企业年金缴费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总额每年为上一会计年度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2%。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未列示分部资料。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5,846,733.08	113,569,905.14
1 年以内小计	115,846,733.08	113,569,905.14
1 至 2 年	44,382,865.62	76,630,997.02
2 至 3 年	28,416,534.29	23,398,099.03
3 至 4 年	100,935.71	769,983.24
4 至 5 年	682,952.90	9,655,992.44
5 年以上	23,326,869.03	17,702,104.10
合计	212,756,890.63	241,727,080.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56,890.63	100.00	38,799,307.26	18.24	173,957,583.37	241,727,080.97	100.00	43,012,740.13	17.79	198,714,340.84
其中：										
账龄组合	200,679,845.50	94.32	38,799,307.26	19.33	161,880,538.24	227,222,885.84	94.00	43,012,740.13	18.93	184,210,145.71
无风险组合	12,077,045.13	5.68			12,077,045.13	14,504,195.13	6.00			14,504,195.13
合计	212,756,890.63	/	38,799,307.26	/	173,957,583.37	241,727,080.97	/	43,012,740.13	/	198,714,340.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399,083.08	5,569,954.15	5.00
1-2 年	37,283,470.49	3,728,347.05	10.00
2-3 年	27,886,534.29	5,577,306.86	20.00
3-4 年	100,935.71	50,467.85	50.00
4-5 年	682,952.90	546,362.32	80.00
5 年以上	23,326,869.03	23,326,869.03	100.00
合计	200,679,845.50	38,799,307.2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不会出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3,012,740.13		4,213,432.87			38,799,307.26
合计	43,012,740.13		4,213,432.87			38,799,307.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220,009,436.16 元，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6,799,021.78 元。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53,064.47	12,198,464.47
其他应收款	130,580,295.51	184,251,619.81
合计	145,233,359.98	196,450,08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万达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98,464.47	12,198,464.47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2,454,600.00	
合计	14,653,064.47	12,198,464.47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南通万达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98,464.47	一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2,198,464.47	/	/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475,284.61	176,876,977.09
1 年以内小计	35,475,284.61	176,876,977.09
1 至 2 年	91,739,019.26	1,958,361.69
2 至 3 年	1,644,129.65	7,312,798.33
3 至 4 年	7,120,080.00	74,640.00
4 至 5 年	74,640.00	63,000.00
5 年以上	5,376,979.27	5,322,184.77
合计	141,430,132.79	191,607,961.8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879,285.62	11,823,090.61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押金	8,073,710.00	8,087,320.33
出口退税	11,423,970.68	12,920,010.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9,195,213.30	157,145,795.72
其他	5,857,953.19	1,631,744.43
合计	141,430,132.79	191,607,961.8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18,222.80		5,338,119.27	7,356,342.07

2024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14,905.56		1,378,589.65	3,493,495.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4,133,128.36		6,716,708.92	10,849,837.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58,775,306.99	41.56	关联方往来	2年以内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5,414,390.36	25.04	关联方往来	2年以内	
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298,225.91	7.28	关联方往来	2年以内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294,500.40	3.04	关联方往来	2年以内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	1,555,374.60	1.10	往来款	1年以内	77,768.73
合计	110,337,798.26	78.02	/	/	77,768.73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5,668,485.93		1,035,668,485.93	1,034,033,611.76		1,034,033,611.76
合计	1,035,668,485.93		1,035,668,485.93	1,034,033,611.76		1,034,033,611.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材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897.44		19,984,102.56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076,508.77			579,353.36		146,497,155.41		
南通万达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778,122.82			1,301,281.88		383,476,840.94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28,313,496.02					28,313,496.02		
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Cebu)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57,992,043.56					57,992,043.56		

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78,745.19		4,000,000.00	128,745.19			40,450,000.00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161,193,175.51			253,375.51			160,939,800.00	
中材新材料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015,897.44						15,015,897.44	
中材节能（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2,636,472.45			86,472.45			132,550,000.00	
中材（成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中材节能马来西亚实业与工程公司	1,669,150.00						1,669,150.00	
中材工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34,033,611.76		4,000,000.00	2,365,125.83			1,035,668,485.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5,343,700.23	535,430,232.34	723,059,177.58	610,790,814.97
其他业务	1,067,538.39	328,288.00	972,654.91	679,802.94
合计	636,411,238.62	535,758,520.34	724,031,832.49	611,470,617.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09,043.59	55,392,255.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273.47
合计	65,809,043.59	55,316,982.3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5,606.29	处置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31,268.12	政府补助（不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加计抵减）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13,000.00	单项计提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32,700.02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2,710.50	其他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756.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0,64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5,696.92	
合计	20,336,280.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87	0.0125	0.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75	-0.0209	-0.02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孟庆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